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101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03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25）第 253 号

致：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马坑矿业）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韩叙、谢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附件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马坑矿业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马坑有限	指	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先达矿业	指	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马坑有限的曾用名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马坑贸易	指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马坑资产	指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马铁分公司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马铁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稀土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龙岩矿业	指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地质八队	指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系发行人的股东
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山水投资	指	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系稀土集团的股东
工控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福建地勘局	指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已于2025年3月改组为福建省地质局），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福建地调院	指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龙钢有限	指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潘洛铁矿	指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前身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潘洛铁矿（于2009年8月改制为国有一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东煌矿业	指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天宝矿业	指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三钢集团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冶金设计院	指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连城锰矿	指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阳山铁矿	指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鑫阳矿业	指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民爆化工	指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民化建设	指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山材料	指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紫金工程	指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闽光软件	指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闽光文旅	指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成都虹波	指	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至理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59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10010013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1001002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2022、2023、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和《关于2022、2023、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3.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2,35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发行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理计划等。具体配售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

9.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100,000 万元用于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12.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反馈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9)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3. 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12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同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2005年12月31日由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坑有限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5年12月31日领取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958)。

(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5]2501001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于2005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相关条款);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相关条款);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相关条款）。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11,111.1111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由此可见，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65,392.25 万元、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36,196.2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420.90 万元、99,958.85 万元、94,286.37 万元和 61,062.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30.28 万元、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04,495.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适用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马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马坑有限的全体股东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地质八队)、福建省潘洛铁矿(以下简称潘洛铁矿)、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矿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0,108,942元为基数,按1: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总股本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0.894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2005年12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号),同意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958)。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见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或类似文件,也未见马坑有限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马坑有限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步办理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鉴于:(1)发行人本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事项均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准;(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补充评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闽中兴评字(2025)第AVP30036号《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份制改制涉及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追

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发行人改制基准日，其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数额大于审计净资产数额；(3)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发起人之间或发行人的发起人之间因未能签署发起人协议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4)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性质产生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及马坑有限未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虽存在瑕疵，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系按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进行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也已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评估，因此，前述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见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或类似文件，该等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鉴于：(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系按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进行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发起人之间或发行人的发起人之间因未能签署发起人协议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3)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性质产生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

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其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总部设立了马坑铁矿、选矿厂、胶凝材料厂、

尾矿库管理部、设备动力部、生产技术部、企业管理部、技改项目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供销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证券部等十七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的决策及执行团队，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五人：

1. 福建地勘局（已于 2025 年 3 月改组为福建省地质局），该单位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紫金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7.35%。
3. 地质八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75%。
4. 潘洛铁矿，该公司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天宝矿业，该公司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在上述发起人中，紫金矿业、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福建地勘局、地质八队均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在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紫金矿业、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福建地勘局、地质八队均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该等发起人均为中国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五人，且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1,111.1111 万股，现有股东共四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稀土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5.90%。

2. 紫金矿业。紫金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7.35%。

3.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矿业）。龙岩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1.1111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0%。

4. 地质八队。地质八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75%。

在上述股东中，稀土集团、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地质八队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稀土集团，龙岩矿业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系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亦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发行人股本总额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 股，稀土集团持有发行人 51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1,000,000,000 股增加至 1,111,111,111 股，稀土集团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45.90%。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 年 12 月 28 日，稀土集团与发行人新引入的股东龙岩矿业签署《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稀土集团与龙岩矿业在处理所有对马坑矿业生产经营或股权结构等事项有影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同意在马坑矿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若双方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无法就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龙岩矿业同意与稀土集团保持一致意见，即龙岩矿业应按照稀土集团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但该等表决意见不得单独损害龙岩矿业利益；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协议约定外，龙岩矿业和/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行为、协议或其它方式谋求取得马坑矿业的控制权，龙岩矿业和/或其关联方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方法、行为、协议或其它方式谋求共同控制马坑矿业，以此间接取得马坑矿业的控制权；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马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具有约束力，稀土集团对马坑矿业的控制权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1. 龙岩矿业，龙岩矿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 冶金控股，现持有稀土集团 85.2612%的股权，为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3. 工控集团，现持有冶金控股 80%的股权，为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国资委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稀土集团、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地质八队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原马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

(七)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马坑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是由原马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马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马坑有限（原名称为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矿业）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1995年3月先达矿业设立

1993年9月16日，地质八队与龙岩地区矿产公司签署《联办协议书》，决定联合开发马坑铁矿中矿段小娘坑铁矿。

1994年11月2日，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岩地）名称预核（94）第10号），同意预先核准“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名称。

1994年11月15日，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地质八队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名称为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共同签署《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双方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设立先达矿业，其中，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1995年1月10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岩地社审（1994）第0154号），确认截至1994年12月20日，股东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闽西南工程勘察处已缴纳注册资本6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于1995年3月29日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783021-3）。先达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岩地区矿产公司	30	50%
2	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30	50%
合计		60	100%

2. 1996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先达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9万元

1995年11月16日，先达矿业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将其所持部分股权（出资）转让予地质八队。

1995年，地质八队对先达矿业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系由地质八队以货

币出资及以前期垫付款项、借款等转作出资。

1996年4月17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本金年检报告书》（岩地社审（1996）第26号），确认截至1995年12月31日，先达矿业的实有资本金总额为886,832.43元，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71.53	80.70%
2	龙岩地区矿产公司	17.15	19.30%
合计		88.68	100.00%

1996年4月18日，先达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报告》，申请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89万元。

1996年4月23日，先达矿业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783021-3）。

3. 1997年4月先达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

1996年，地质八队对先达矿业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系由地质八队以货币出资及以前期垫付款项、借款等转作出资。

1997年3月17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岩地社审（1997）第51号），确认截至1996年12月31日，先达矿业的实收资本总额为150万元，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闽西南工程勘察处	133	88.67%
2	龙岩地区矿产公司	17	11.33%
合计		150	100.00%

1997年4月8日，先达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报告》，申请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

1997年4月18日，先达矿业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783021-3）。

4. 2000年2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008万元，公司名

称变更为马坑有限

1996年6月16日，龙岩地区矿产公司与地质八队签署协议，龙岩地区矿产公司将其所持先达矿业全部股权转让予地质八队。

1999年9月30日，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原闽西南工程勘察处）与地质八队签署协议，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将其所持先达矿业全部股权转让予地质八队。

1997年至1999年期间，地质八队对先达矿业进行多次增资，系地质八队以货币出资及以股东前期垫付款项、借款等转作出资。

1999年11月17日，龙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9）岩评企字第067号），确认截至199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委托方先达矿业受托评估资产（即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马坑村的先达矿业矿山工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现值为4,568,986.00元。

1999年12月1日，福建省闽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岩地社审（1999查验）字第054号），确认截至1999年11月25日，先达矿业的所有者权益为5,617,879.61元。

1999年12月10日，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岩）名称预核〔1999〕第96号），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1999年12月15日，潘洛铁矿、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钢有限）、地质八队、紫金矿业共同签署《关于先达矿业有限公司扩股重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四方出资组建公司共同开发马坑地下矿产资源，企业名称为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铁矿石60万吨、铁精矿30万吨、石灰石10万吨；公司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四方出资额各占总投资的25%，即各自出资252万元，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出资认缴，出资各方应于1999年12月22日前缴付出资。地质八队以其享有全部股东权益的先达矿业已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价758.235万元出资，其中252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转让资产由马坑有限按协议约定向地质八队支付转让对价。同日，上述四家投资主体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0年1月10日，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与潘洛铁矿、龙钢有限、地质八队、紫金矿业共同签署《协议书》，就前述先达矿业增资扩股及出资事项作出确认。

1999年11月28日、1999年12月15日，先达矿业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8万元，其中，地质八队出资2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分别出资252万元，各自占注册资本的25%。

2000年1月12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0)字第验002号），确认截至2000年1月12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1,008万元，其中，地质八队以实物资产出资252万元；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252万元。

2000年2月13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变更完成后，先达矿业名称变更为马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8万元，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52.00	-	252.00	25.00
2	福建龙钢 有限责任公司	252.00	252.00	-	25.0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25.00
4	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 集团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25.00
合计		1,008.00	756.00	252.00	100.00

5. 2000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60万元

2000年2月6日、2000年4月16日，马坑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煌矿业）作为公司新股东；将马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2万元由新股东东煌矿业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占公司增资完成后股本总额的20%；新股东认缴出资应于2000年2月20日前出资缴付。2000年3月9日，潘洛铁矿、龙钢有限、地质八队、紫金矿业、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0年7月12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0)字第验资069号),确认截至2000年5月31日,马坑有限增加实收资本252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260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股东东煌矿业于2000年2月17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252万元。

2000年7月27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6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52.00	-	252.00	20.00
2	福建龙钢 有限责任公司	252.00	252.00	-	20.0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20.00
4	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 集团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20.00
5	福建省古田县 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20.00
合计		1,260.00	1,008.00	252.00	100.00

6. 2001年7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

2001年5月21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地质八队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以下简称福建地调院);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0万元由新股东福建地调院出资认缴,上述出资应于2001年5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出资缴付;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福建地调院出资592万元,持有公司37%的股权,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东煌矿业各自出资252万元,各自持有公司15.75%的股权。同日,福建地调院、潘洛铁矿、龙钢有限、紫金矿业、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年5月21日,地质八队、福建地调院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地质八队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52万元)全部转让予福建地调院,福建地调院应于2001年5月底前将股权转让价款252万元支付给地质八队。

福建地调院已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向地质八队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1 年 6 月 2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1)字第验资 119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马坑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34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股东福建地调院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 340 万元。

2001 年 7 月 9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592.00	340.00	252.00	37.00
2	福建龙钢 有限责任公司	252.00	252.00	-	15.75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15.75
4	福建紫金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15.75
5	福建省古田县 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15.75
合 计		1,600.00	1,348.00	252.00	100.00

7. 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0 万元

2002 年 1 月 24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龙钢有限将其所持公司 15.75% 的股权转让予紫金矿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20 万元由股东福建地调院、紫金矿业出资认缴，其中，福建地调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0.20 万元，紫金矿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9.80 万元，上述出资应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前出资缴付；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520 万元，其中，福建地调院出资 1,222.20 万元，持有公司 48.50% 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793.80 万元，持有公司 31.50% 的股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出资 252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同日，福建地调院、紫金矿业、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1 月 30 日，龙钢有限、紫金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龙钢有限将其所持公司 15.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2 万元）全部转让予紫金矿业，紫金矿业应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 288 万元分两期支付给龙钢有限。紫金矿业已于 2002 年 3 月底前分两期向龙钢有限付清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2 年 3 月 8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2)字第变验资综 004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6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2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股东福建地调院于 2002 年 3 月 6 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 630.20 万元，股东紫金矿业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付出资 289.8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5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1,222.20	970.20	252.00	48.50
2	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93.80	793.80	-	31.5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252.00	252.00	-	10.00
4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252.00	252.00	-	10.00
合计		2,520.00	2,268.00	252.00	100.00

8. 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2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福建地调院出资 2,425 万元，持有公司 48.50%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1,575 万元，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出资 500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同日，福建地调院、紫金矿业、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共同签署《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 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福建地调院将其所持公司 48.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25 万元）转让予福建地

勘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福建地勘局出资 2,425 万元，持有公司 48.50%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1,575 万元，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出资 500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2005 年 4 月 2 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共同签署了《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 日，福建地调院、福建地勘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福建地调院将其所持公司 48.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25 万元）全部转让予福建地勘局，福建地勘局应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 2,425 万元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福建地调院。福建地勘局已于 2005 年 12 月向福建地调院结算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5 年 4 月 10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5)字第变验 00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马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4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480 万元系以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转增，其中，福建地调院转增 1,202.8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781.20 万元，潘洛铁矿、东煌矿业各自转增 248 万元。

2005 年 4 月 27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425.00	970.20	252.00	1,202.80	48.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	793.80	-	781.20	31.50
3	福建省潘洛铁矿	500.00	252.00	-	248.00	10.00
4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252.00	-	248.00	10.00
合计		5,000.00	2,268.00	252.00	2,480.00	100.00

9. 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 日、2005 年 8 月 20 日，马坑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

决议，同意股东东煌矿业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予新股东天宝矿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与新股东地质八队出资认缴，其中，地质八队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元，福建地勘局出资 1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7.5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1,5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7.5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分别出资 500 万元，各自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福建地勘局出资 2,512.50 万元，持有公司 33.50%的股权，紫金矿业出资 2,362.50 万元，持有公司 31.50%的股权，地质八队出资 1,125 万元，持有公司 15%的股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出资 750 万元，各自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新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16 日，东煌矿业、天宝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东煌矿业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全部转让予天宝矿业，天宝矿业应按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东煌矿业。天宝矿业已于 2005 年 6 月向东煌矿业结算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5 年 8 月 20 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按照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方案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2005 年 8 月 10 日，福建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05)验字第 01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缴付出资中，福建地勘局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7.50 万元，紫金矿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787.50 万元，地质八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05 年 8 月 31 日，马坑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00150002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512.50	1,057.70	252.00	1,202.8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2.50	1,581.30	-	781.2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1,125.00	1,125.00	-	-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750.00	502.00	-	248.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502.00	-	248.00	10.00
合计		7,500.00	4,768.00	252.00	2,480.00	100.00

由本款第 1、2、3 项可见，在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发行人的前身先达矿业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主体不一致、股东出资未验资、增资或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登记不规范情形。但是，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或公司股东均未发生与该等公司工商登记不规范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由于马坑铁矿矿山建设初期，公司股东及经办人员的规范意识、法律意识均存在不足，工作较为粗糙，且年代久远，人员流散，公司部分历史沿革文件如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财务凭证以及国资监管机关的审批、登记文件缺失或遗失，本所律师仅根据工商档案材料无法核查确认 2000 年以前相关期间公司历史沿革的全部具体细节。然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工商登记不规范的瑕疵情形均发生在 2000 年以前，该等情形发生距今已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最长诉讼时效二十年，从权利请求基础上来说该等不规范情形已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并且，如前所述，截至目前，公司或公司股东均未发生与该等公司工商登记不规范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此外，该等不规范的瑕疵情形均发生在 2005 年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前，该等瑕疵已通过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来进一步夯实股本、规范工商登记事项而得到有效化解，不会对发行人公司资本的充实或股权权属的清晰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号)，马坑有限公司 200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折股方案及股权结构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确认；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马

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10号），马坑矿业现有股东、股权属性及持股情况业经福建省国资委确认；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设立初期存在的出资变动未进行工商登记的不规范情形已消除，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及各方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资本充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公司资本或公司股权权属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在其历史沿革早期存在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05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2月7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名预核内字〔2005〕第0000051207004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2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5〕审字第860002-01号），确认截至2005年9月30日（改制基准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0,108,942元。

2005年11月28日，马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5〕27号），同意公司以截至200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0,108,942元为基数，按1:1的比例折股15,000万股，余额10.894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其中，福建地勘局认购5,025万股，占总股本的33.50%，紫金矿业认购4,725万股，占总股本的31.50%，地质八队认购2,250万股，占总股本的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认购1,500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10.00%。

2005年12月15日，马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同意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12月1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5)验字第860002-01号），确认马坑矿业（筹）以2005年9月30日马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0,108,942元为基数，按1:1的比例折成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股本15,000万元，余额108,942元留作资本公积；确认截至200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0,000,000元。

200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发行人发起人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迁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95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5,025.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2,25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1,5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见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或类似文件，也未见马坑有限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马坑有限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步办理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上述瑕疵，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系按照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进行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

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也已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的授权，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性质产生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因此，前述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2005年12月发行人由马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上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08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08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5,000万元转增股本，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公司总股本由15,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6,700万股，占总股本的33.50%，紫金矿业持有6,300万股，占总股本的31.50%，地质八队持有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2,000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21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08)验字第109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10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

本（股本）为 20,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1,675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1,575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75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5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6,70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3,0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2,0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 2009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 12,5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2,5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20,000 万股增加至 32,5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10,88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0,23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4,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3,25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16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09)验字第 108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2,5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2,5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4,187.5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3,937.50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1,875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1,25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887.5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7.5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4,875.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	3,25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10.00
合 计		32,500.00	100.00

3. 2010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00 万元增加至 36,5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2,500 万股增加至 36,5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12,22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1,49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5,4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3,65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16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0)验字第 110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6,5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1,34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1,260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600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4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2,227.5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97.5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5,475.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3,65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	10.00
合 计		36,500.00	100.00

4. 2011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 5,5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6,500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6,500 万股增加至 42,000 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 14,0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0%，紫金矿业持有 13,2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0%，地质八队持有 6,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 4,200 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 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0 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1)验字第 13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5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42,0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 1,842.50 万元，紫金矿业转增 1,732.50 万元，地质八队转增 825 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 55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4,07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6,3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00
合计		42,000.00	100.00

5. 2012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2,000万元

2012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10,00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0万元增加至52,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42,000万股增加至52,000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17,420万股，占总股本的33.50%，紫金矿业持有16,380万股，占总股本的31.50%，地质八队持有7,8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5,200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福建地勘局、紫金矿业、地质八队、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共同签署了新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30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2)验字第107号），确认截至2012年1月13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52,000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其中，福建地勘局转增3,350万元，紫金矿业转增3,150万元，地质八队转增1,500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转增1,000万元。

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2,000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7,42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8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0.00
合计		52,000.00	100.00

6. 2013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

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2,000万股增加至60,0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出资认购，其中，福建地勘局出资认购2,680万元，紫金矿业出资认购2,520万元，地质八队出资认购1,200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出资认购8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万股，其中，福建地勘局持有20,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3.50%，紫金矿业持有18,900万股，占总股本的31.50%，地质八队持有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00%，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持有6,000万股，各自占总股本的10.00%；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9日，福建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强(2013)验字第118号），确认截至2013年5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8,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60,000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系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缴付，其中，福建地勘局缴付出资2,680万元，紫金矿业缴付出资2,520万元，地质八队缴付出资1,200万元，潘洛铁矿、天宝矿业各自缴付出资800万元。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00.00	33.5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	3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9,0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5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7. 2014年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因公司股东天宝矿业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紫金矿业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7日，天宝矿业、紫金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天宝矿业将其所持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60,000万股的10%）全部转让给紫金矿业，紫金矿业应按合同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41,000万元分三期支付给天宝矿业。紫金矿业已于2014年6月向天宝矿业付清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1.50
2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00.00	33.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9,000.00	15.00
4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8. 2014年3月股份无偿划转

2014年2月12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潘洛铁矿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

坑矿业股份的批复》(闽冶财〔2014〕65号),冶金控股决定将潘洛铁矿持有的发行人10%股份(对应股份数6,000万股)无偿划转予稀土集团。同日,潘洛铁矿、稀土集团签订《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潘洛铁矿将其直接持有的马坑矿业1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稀土集团。

2014年2月12日,稀土集团分别与福建地勘局、地质八队签订《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福建地勘局将其直接持有的马坑矿业33.50%的股份、地质八队将其直接持有的马坑矿业7.50%的股份均无偿划转给稀土集团。

2014年3月7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入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4〕57号),福建省国资委决定将福建地勘局所持发行人33.50%股份(对应股份数20,100万股)和地质八队所持发行人7.50%股份(对应股份数4,500万股)无偿划转予稀土集团。2014年3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省地勘局处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闽政管函〔2014〕1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福建地勘局将其持有的马坑矿业33.50%的股份、地质八队将其持有的马坑矿业7.50%的股份无偿划转予稀土集团。

2014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因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4,500.00	7.50
合计		60,000.00	100.00

9. 2014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万元

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0 万股增加至 7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认购，增资价款为 2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即稀土集团出资 10,2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8,3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4,150 万元，地质八队出资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75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0,000 万股，其中，稀土集团持有 35,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00%，紫金矿业持有 29,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50%，地质八队持有 5,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核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也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1150018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认缴投资款 2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8184）。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5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5,250.00	7.50
合 计		70,000.00	100.00

10. 2016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70,000 万股增加至 8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认购，即稀土集团出资 5,1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4,15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4,150 万元，地质八队出资 750 万元认购公司

注册资本 75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其中，稀土集团持有 40,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00%，紫金矿业持有 33,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50%，地质八队持有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核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7 月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也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115001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认缴投资款 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830213Y）。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6,000.00	7.50
合计		80,000.00	100.00

11. 2017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80,000 万股增加至 10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认购，即稀土集团出资 10,2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紫金矿业出资 8,3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地质八队出资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其中，稀土集团持有 5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00%，紫金矿业持有 4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50%，地质八队持有 7,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同意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发行人签署新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稀土集团、紫金矿业、地质

八队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也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115001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认缴投资款 2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830213Y）。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41.50
3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	7.5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2. 202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1,111,111 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801001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审查核实。2022 年 6 月 8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22)第 063 号）。2022 年 6 月 27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第三方战略投资者事宜所涉及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1271 号）。2022 年 12 月 23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评备(2022)104 号），对前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2 年 12 月 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338 号），同意马坑矿业增资扩股方案，即：龙岩市属国有企业龙岩矿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马坑矿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增资完成后，马坑矿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1,111.1111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龙岩矿业认缴；增资完成后，龙岩矿业持有马坑矿业 10%的股份，马坑矿业原有三家股东股份同比例稀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增资扩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龙岩矿业以货币现金方式认购马坑矿业新增股份 111,111,111 股，占马坑矿业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增资扩股的作价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确认的价格扣减评估基准日后马坑矿业利润分配金额计算，确定为 5.23 元/股，即龙岩矿业本次以 580,962,511.11 元向马坑矿业溢价增资，其中 111,111,111 元计入马坑矿业的注册资本，余额 469,851,400.11 元计入马坑矿业的资本公积；龙岩矿业应于协议生效后十日内根据马坑矿业的通知要求一次性足额缴付出资。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相应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114001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龙岩矿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溢价增资款 580,962,511.11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1,111,111 元，增加资本公积 469,851,400.11 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1,111,111 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45.9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	37.35
3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11,111	10.00
4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75,000,000	6.75
合计		1,111,111,111	100.00

自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111,111,111 元起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及稀土集团与龙岩矿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即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马铁分公司（以下简称马铁分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铁分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非企业法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现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坑贸易），发行人持有马坑贸易 100%的股权。

2.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坑资产），发行人持有马坑资产 97.02%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1.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0.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0.06%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马坑贸易、马坑资产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1.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许可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50000157830213Y001W	行业类别：铁矿采选，水处理通用工序，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油气仓储	2025.02.26 -2030.02.25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C350802S2022-0003	取水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瀨村陈坑尾矿库下游（地表水）、马坑矿区+532主斜道坡（地下水）、马坑溪选矿厂河段右岸（地下水）等3个取水口 取水量：352.58万立方米/年，其中，地表水139.92万立方米/年，地下水212.66万立方米/年	2022.04.20 -2027.04.19	龙岩市水利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发行人已

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符合《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水利部令第 49 号)等有关取水许可管理的规定。

2. 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许可

证书名称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管理型)	(闽)FM 安许证字(2024) FY14 号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	2024.06.11-2027.06.10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发行人马坑铁矿+420m-0m	(闽)FM 安许证(2024) KY4 号	铁矿、钼矿、水泥用石灰岩地下开采	2024.04.08-2027.04.07	
	发行人陈坑尾矿库	(闽)FM 安许证(2024) KY24 号	尾矿库运行	2024.08.23-2027.08.2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发行人	3508001300180	使用范围仅限马坑铁矿标高+420 米-0 米; 含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 2 座	2024.03.28-2027.04.07	龙岩市公安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国务院令第 653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爆破作业许可，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修订)》(国务院令第 653 号)等有关爆破作业许可管理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226.57 万元、102,746.2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003.61 万元、104,495.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6%、98.3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有权部门的决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稀土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5.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龙岩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1.1111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3)冶金控股,现持有稀土集团 85.2612%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工控集团,现持有冶金控股 80%的股权,为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5)福建省国资委,现直接持有工控集团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紫金矿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7.35%。

(2)地质八队,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75%。

3.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潘洛铁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连城锰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福建省福州电池厂,稀土集团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5)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山铁矿),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福建省德化县矿产工业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

(6)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南平市建阳区城投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7)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福建省闽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8)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稀土集团持有该企业 71.3334%的合伙份额,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28.5714%的合伙份额,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0952%的合伙份额。

(9)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48.9979%的股权,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21%的股权。

(10)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32.36013%的股权,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9.77492%的股权,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13.03323%的股权,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74169%的股权,李俊锋持有该公司 6.74169%的股权,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4834%的股权。

(1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450,582,682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8%;冶金控股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36,595,846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

(12)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 14.3630%的股权,连城锰矿持有该公司 2.0607%的股权。

(13)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80,746,667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569,946,969 股的 14.1674%,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股份 270,483,153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47.4576%,潘洛铁矿持有该公司股份 115,921,514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20.3390%,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02,795,635 股,占该公

司股本总额的 18.0360%。

(14)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阳矿业），阳山铁矿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德化县美湖镇阳山村民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德化县美湖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15)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持有该公司 70%的股份，厦门道合融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

(16)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持有该公司 70%的股份，厦门维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

(17)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波），厦门钨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稀土集团、发行人及其各自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计院），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 94.4906%的股权，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148%的股权，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9946%的股权。

(7)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冶金控股持有该公司股份 52,440.79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50.9779%；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34,305.91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48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1,215.60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027%；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4,907.41 万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4.7705%。

(8)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冶金控股持有该企业 34.9825%

的合伙份额，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39.9800%的合伙份额，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企业 14.9925%的合伙份额，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企业 9.9950%的合伙份额，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0500%的合伙份额。

(9)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冶金控股持有该企业 15.9742%的合伙份额，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企业 83.8645%的合伙份额，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1613%的合伙份额。

(10)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三钢集团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1,366,328,424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2,429,076,227 股的 56.25%。

(1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547,312,466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997,492,462 股的 54.87%。

(12)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资环)，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3)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文旅)，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4)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5)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16)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软件)，三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45%的股份，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份，三明市梅列区闽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

(17)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三钢闽光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厦门国道建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18)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三钢集团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

5. 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发行人及其各自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 (1)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控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2)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控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3)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40.24%的股份。
- (4)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化工),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9.99943%的股份,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科化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00057%的股份。
- (5)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化建设),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500%的股权, 福建龙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1.115%的股权, 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985%的股权, 漳平市开元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400%的股权, 上杭欣杭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00%的股权, 连城县复兴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00%的股权, 武平县天兴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

6.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地质八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 (1)福建省金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2)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 紫金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金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3)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4)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5)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材料), 紫金南方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6)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紫金南方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7)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紫金南方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厦门筑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 (8)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紫金南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建设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9)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 紫金矿业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267,764,576 股, 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1,270,046,293 股的 21.08%, 紫金

矿业之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44,956,403 股,占该公司股本总额 1,270,046,293 股的 3.54%。

(10)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龙净环保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1)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龙净环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系紫金矿业下属分支机构。

(13)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地质八队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14)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持有该公司 96%的股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

(15)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紫金南方曾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2024 年 2 月 4 日,紫金南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之子公司

(1)马坑贸易,发行人持有马坑贸易 100%的股权。

(2)马坑资产,发行人持有马坑资产 97.02%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1.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0.96%的股权,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马坑资产 0.06%的股权。

8.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李祖伟,现任公司董事长。

(2)蓝晓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曾水兴,现任公司董事。

(4)谢成福,现任公司董事。

(5)谢春明,现任公司董事。

(6)董军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7)陈金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榕,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玲,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10)温桂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11)廖夏杰，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12)傅能武，现任公司总审计师。
- (13)邱熠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 其他关联方

(1) 现已离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现已离职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地质八队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地质八队向发行人提供相关项目的勘探、报告编制等服务，发行人向地质八队支付服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地质八队支付服务费用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地质八队	勘探、报告编制等服务	2,616,517.01	8,719,707.47	5,706,120.05	8,212,124.09

(2)发行人与冶金设计院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冶金设计院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等，发行人向冶金设计院支付服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冶金设计院支付服务费用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冶金设计院	监理、设计、项目咨询等服务	462,150.94	2,229,597.60	1,057,053.75	3,871,002.91

(3)发行人与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工程）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紫金工程为发行人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发行人向紫金工程支付服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紫金工程支付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紫金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43,648.42	73,584.91	--	2,452,202.78

(4)发行人与三钢闽光在报告期内履行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钢闽光采购水渣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钢闽光采购水渣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钢闽光	水渣采购	--	--	--	7,580,440.47

(5) 发行人与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钢联）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明钢联采购水渣、脱硫灰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明钢联采购脱硫粉、水渣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明钢联	脱硫粉、水渣	--	--	-9,695.59	3,938,436.72

(6) 发行人与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原系三钢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环资，已于2025年8月6日注销）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钢环资采购水渣、脱硫灰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钢环资采购水渣、脱硫灰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钢环资	水渣、脱硫灰等	--	4,429,952.55	5,688,576.76	--

(7) 发行人与三钢资环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钢资环采购水渣、脱硫灰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钢资环采购水渣、脱硫灰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钢资环	水渣、脱硫灰等	2,702,759.57	--	--	--

(8) 发行人与闽光软件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闽光软件采购相关软件系统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闽光软件

采购软件系统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闽光软件	软件系统	--	3,038,704.06	--	1,001,817.12

(9)发行人与龙净环保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龙净环保采购相关环保设备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净环保采购环保设备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龙净环保	环保设备	--	2,548,672.57	3,797,041.81	--

(10)发行人与金山材料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山材料采购钢球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材料采购钢球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山材料	锻钢球、钢球	2,954,875.17	5,455,061.33	2,705,649.31	169,143.03

(11)发行人与民爆化工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爆化工采购乳化炸药并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民爆化工采购乳化炸药的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民爆化工	乳化炸药	746,055.19	3,243,210.65	--	--

(12)发行人与民化建设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相关火工材料，民化建设为发行人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发行人向民化建设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火工材料、接

受服务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民化建设	火工材料、运输服务	12,374,312.41	8,327,076.24	--	--

(13)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小额关联交易明细及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连城锰矿	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11,304.42	22,580.53	26,874.34	11,730.09
2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水渣	--	--	34,315.01	539,074.97
3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	40,705.00	269,150.94	226,584.94
4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	849,056.60
5	闽光文旅	培训费、劳保用品	281,269.01	507,955.77	46,910.38	718,635.41
6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38,103.77	55,056.60	54,188.68	52,716.98
7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5,366.38	354,959.26	160,295.27	68,584.07
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	造价咨询费	--	245,239.62	--	--
9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54,245.28	--	--	4,964.15
1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	--	--	108,854.34
11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124,537.74	124,792.45	145,849.06	86,603.77
12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	69,306.94	--
13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钻探费	--	45,283.02	--	--
14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系统	40,566.04	310,377.36	--	--
15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	--	--	1,740.00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

① 直接向三钢闽光销售

马坑贸易在报告期内与三钢闽光签订及履行多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三钢闽光向马坑贸易采购国产造球精粉，马坑贸易凭三钢闽光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旬结算货款，三钢闽光收到发票后以现款转账方式支付。

② 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往三钢闽光

A. 马坑贸易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与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灿贸易）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3-02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盛灿贸易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0 万干基吨，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盛灿贸易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SCJF2023-01），合同约定，盛灿贸易向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0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I 进字 23IOF-SG01），合同约定，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0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B. 马坑贸易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与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贸易）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4-020），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每月 2 万干基吨（±5%），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柳钢贸易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LGJF2024-01），合同约定，柳钢贸易向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每月 2 万干基吨（±5%），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I 进字 24IOF-SG01），合同约定，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每月 2 万干基吨（±5%），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C. 马坑贸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与柳钢贸易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

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柳钢贸易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 LGJF2025-01)，合同约定，柳钢贸易向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 I 进字 25IOF-SG01)，合同约定，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 25 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闽光	铁精粉	直接销售	147,587,528.77	510,328,565.94	480,090,516.78	517,785,114.70
		通过盛灿贸易间接销售	--	--	30,035,924.45	--
		通过柳钢贸易间接销售	136,135,212.42	292,287,039.63	--	--
合计			283,722,741.19	802,615,605.57	510,126,441.23	517,785,114.70

其中，涉及应收、应付间接销售方未结算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初账面余额(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柳钢贸易 (最终客户: 三钢闽光)	--	4,423,797.03
预收款项		4,687,461.26	--

(2) 马坑贸易在报告期内与成都虹波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成都虹波向马坑贸易采购钼精矿并支付货款。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成都虹波销售钼精矿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都虹波	钼精矿	17,185,220.34	30,093,304.46	28,658,684.13	2,059,876.88

(3) 发行人委托龙岩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其所有的车牌号为闽 FLV622 的大众牌小型轿车。发行人总审计师傅能武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通过公

开拍卖竞价方式购得该拍卖车辆，成交价格为 55,060.00 元（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48,725.66 元）。

3. 关联租赁

2023 年 2 月 24 日，马坑贸易与连城锰矿签订《翠屏山货场租赁合同》（编号：MKMY2023-01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租赁其拥有的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占地面积合计约 10,734.10 平方米）用于存放铁精粉、建材等物资。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支付租金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连城锰矿	货场租赁	393,027.52	786,055.04	786,055.04	--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在关联方开立资金账户情况

关联方	截至2021年末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截至2022年末余额(元)	2022年度利息收入金额(元)	备注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4,598.78	733.93	415,332.71	--	733.93	存款

(2) 为关联方代收代付铁路运杂费

在报告期内，马坑贸易向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由承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向关联方三钢闽光开具运费发票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	开票金额(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钢闽光	--	19,037,486.10	19,485,816.70	22,680,879.30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债权人/贷款机构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发生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稀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注 1)	50,000.00	11,700.00	2021.05.12-2022.07.08
					4,550.00	2021.06.15-2022.06.07

序号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债权人/贷款机构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发生额(万元)	担保期限
					5,600.00	2021.06.18-2022.07.08
					10,000.00	2021.07.01-2022.07.08
					7,000.00	2021.12.30-2022.07.08
2	发行人	稀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注2)	55,000.00	9,925.00	2019.10.14-2022.06.30
					4,075.00	2019.12.11-2022.06.30
3	发行人	稀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岩城支行	10,000.00	4,000.00	2021.05.31-2022.05.27
					6,000.00	2021.06.01-2022.05.27
4	发行人	冶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注3)	80,000.00	5,600.00	2019.01.17-2022.01.17
					4,750.00	2019.04.29-2021.10.15
					4,750.00	2019.02.26-2022.02.25
					10,000.00	2021.05.24-2022.05.24
					15,000.00	2021.06.24-2022.06.24
					20,000.00	2021.05.24-2022.07.26
					10,000.00	2021.06.24-2022.07.26
5	发行人	冶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9,600.00	19,600.00	2020.06.23-2022.06.23

(注: 1. 2022年7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与稀土集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FJ093472021007-1), 协议约定, 自2022年7月8日起解除稀土集团对发行人的连带责任担保, 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2. 2022年6月3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与稀土集团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协议约定, 双方就稀土集团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前终止, 稀土集团的保证责任自2022年6月30日起自动解除。3. 2022年7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与冶金控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 双方就冶金控股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22年7月26日起终止, 冶金控股的保证责任解除。)

就上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在2022年度, 发行人向稀土集团支付担保费921,250.54元, 向冶金控股支付担保费1,179,598.07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类别	2025年1-6月 金额(元)	2024年度金额(元)	2023年度金额(元)	2022年度金额(元)
董事	772,840.60	2,606,698.56	3,069,277.42	1,955,644.00
监事	389,330.44	1,381,561.26	1,281,503.92	1,188,843.50
高级管理人员	824,884.00	3,588,788.41	2,116,099.00	4,524,376.00
合计	1,987,055.04	7,577,048.23	6,466,880.34	7,668,863.5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三钢闽光	6,495,582.27	10,784,399.67	--	39,770,394.91
预付账款	冶金设计院	--	--	71,256.65	--
预付账款	三明钢联	--	--	--	1,775,016.21
预付账款	福建泉州 闽光环保 资源有限公司	--	--	--	108,855.69
预付账款	三钢环资	--	564,572.66	1,030,351.88	--
预付账款	三钢资环	669,954.12	--	--	--
预付账款	民化建设	558,067.15	--	--	--
其他应收款	三钢闽光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连城锰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冶金设计院	--	--	--	11,600.00
其他应收款	三钢环资	--	155,000.00	155,000.00	--
其他应收款	地质八队	2,600.00	3,800.00	--	22,100.00
其他应收款	三明钢联	--	--	--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钢资环	155,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闽光软件	--	--	95,7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冶金设计院	--	272,994.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98,7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龙净环保	--	--	--	908,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冶金设计院	106,998.00	591,305.05	85,960.09	237,500.00
应付账款	闽光文旅	17,141.59	256,467.27	--	804,214.06
应付账款	闽光软件	322,446.20	1,304,715.89	9,700.00	144,900.00
应付账款	连城锰矿	11,304.42	11,304.42	11,000.00	6,194.69
应付账款	地质八队	5,485,875.84	5,930,694.73	4,290,580.27	4,040,192.43
应付账款	龙净环保	288,000.00	1,440,000.00	1,555,500.00	--
应付账款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	--	36,706.43	--
应付账款	金山材料	1,110,160.18	--	611,315.11	--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466.04	32,900.00	--	--
应付账款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4,452.83	--	--	--
应付账款	紫金工程	--	--	--	486,729.25
应付账款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	--	--	4,925.00
应付账款	民爆化工	--	122,211.36	--	--
应付账款	民化建设	--	63,183.32	--	--
合同负债	成都虹波	1,398,850.46	--	2,782,330.92	--
其他应付款	地质八队	1,306,000.00	1,306,000.00	1,744,660.00	1,341,020.00
其他应付款	冶金设计院	--	--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冶金控股	--	--	--	10,958.88
其他应付款	金山材料	--	200,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金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榕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玲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严明	--	--	--	1,381.70
租赁负债	连城锰矿	--	--	761,664.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连城锰矿	384,840.53	761,664.61	730,263.29	--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地质八队	勘探服务	2021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16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冶金设计院	监理费、设计费	2021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16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稀土集团	担保费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冶金控股	担保费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钢闽光	水渣	2021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16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明钢联	水渣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钢环资	水渣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钢资环	水渣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紫金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费	2021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16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闽光软件	软件系统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龙净环保	环保设备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金山材料	钢球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连城锰矿	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水渣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闽光文旅	培训费、劳保用品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2021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16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材料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地质勘查院	造价咨询费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钻探款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设备费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钢闽光	铁精粉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成都虹波	钼精矿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大部分均已按照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此外，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也已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予以审议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关于规范资金拆借事项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为进一步规范马坑矿业的资金管理，加强马坑矿业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

2. 为进一步规范马坑矿业的资金管理，加强马坑矿业的内部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

3. 为进一步规范马坑矿业的资金管理，加强马坑矿业的内部控制，持有马坑矿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 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发行人与其股东、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七)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铁矿行业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潘洛铁矿与阳山铁矿亦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铁矿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 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含鑫阳矿业，下同）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类指标的比例均维持在 30%以下，未超过相关规定设定的指标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潘洛铁矿和阳山铁矿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期间	经营指标	发行人	潘洛铁矿	阳山铁矿
2025 年 1-6 月	产量(万吨)	铁精粉：122.72	铁精粉：9.72	铁矿石产品：13.83
	销量(万吨)	铁精粉：122.40	铁精粉：9.52	铁矿石产品：17.0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746.28	7,079.98	16,286.8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59,533.36	1,229.49	5,537.92
2024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21.60	铁精粉：18.13	铁矿石产品：30.01
	销量(万吨)	铁精粉：225.00	铁精粉：18.02	铁矿石产品：33.1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226.57	14,720.17	33,556.5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2,436.13	5,002.92	13,320.78
2023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 216.03	铁精粉: 18.92	铁矿石产品: 30.05
	销量(万吨)	铁精粉: 211.95	铁精粉: 18.78	铁矿石产品: 29.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2,182.77	16,703.61	28,919.4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1,861.99	6,067.06	11,870.65
2022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 211.53	铁精粉: 17.56	铁矿石产品: 30.07
	销量(万吨)	铁精粉: 217.07	铁精粉: 17.61	铁矿石产品: 34.5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128.43	15,242.42	40,960.5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3,609.47	5,865.25	22,569.16

由上表可知，受限于储量和产能，与发行人相比，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在报告期各期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合计的铁精矿产品产量、营业收入、毛利均不及马坑矿业相关指标的 30%，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规定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海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鑫阳铁矿最大产能论证报告》，鑫阳矿业鑫阳铁矿在经济效益上不具备扩产可行性；并且，随着发行人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后续建成投产，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在生产经营规模上的差距还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在经营规模方面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我国铁矿石自给率较低，本土铁矿石供不应求，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不存在直接竞争市场份额的情况

我国铁矿石资源总量虽然相对丰富，但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较为短缺，国产铁矿石主要呈现出资源品位较低、贫矿和中小型矿较多、较难利用的特点，钢铁企业所需铁矿石原料长期主要依赖进口，自给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与此同时，国内市场对于铁矿石的需求持续旺盛，本土优质铁矿石供不应求的局面较为突出。具体到福建市场，以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钢铁联合生产企业三钢闽光为例，根据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其年度铁精粉的需求量约为 1,500 万吨，

其中进口铁精粉供应量超过 1,200 万吨,国内铁精粉供应量占其铁精粉需求量的比例低于 20%。目前发行人铁精粉产能约为 200 万吨/年,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产品合计产能约为 50 万吨/年,由此可见,三钢闽光的铁精粉采购需求远大于发行人及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铁精粉合计产能。此外,在福建市场,亦还存在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这导致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在销售客户方面难以形成竞争。

(3)铁矿石为大宗商品,价格由市场确定,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均不具备定价权,不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

铁矿石属于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如前款所述,在发行人的经济销售半径范围内,行业下游钢铁企业所需铁矿石原料主要依赖进口,国内矿山企业的供应量占比很小,铁精矿销售形成了买方定价的局面。下游钢铁企业根据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价格以及福建市场的铁矿石产品供应情况折算确定并不时调整铁精矿采购价格,在国内采购时对同类客户统一定价。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在对外销售过程中,均参考三钢闽光对外发布的基准价格确定最终的产品交易价格,因此,发行人和同行业矿山企业的销售价格长期趋向一致,仅因矿产品品位、质量等因素有微幅调整,这导致发行人、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难以形成竞争。

(4)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剩余资源量有限,目前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长期存在

在资源储量方面,根据发行人以及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鑫阳矿业 2024 年的储量年度报告,发行人剩余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33,039.03 万吨;潘洛铁矿剩余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287.92 万吨,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6 年;阳山铁矿剩余磁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225.7057 万吨,褐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44.6857 万吨,生产规模为 26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10 年;鑫阳矿业鑫阳铁矿东矿段保有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758.74 万吨,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20 年。可见,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矿石资源储量较小,甚至接近枯竭,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同业竞争规模存在天然限制,且不会长期持续。

3. 经核查,发行人还从事钼矿综合利用、石灰石矿开采和销售业务,而工控

集团控制的其他矿山企业亦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就马坑铁矿而言，钼矿系作为铁矿的伴生矿产品，系发行人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铁矿开采过程中的综合利用产品；石灰石矿系单一矿体，但总量不大。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钼矿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4.04%、5.91%、6.14%和 6.36%，石灰石矿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0.87%、0.25%、0.00%和 0.32%，发行人的钼矿、石灰石矿相关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的钼矿、石灰石矿相关业务与工控集团控制的其他矿山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控制同业竞争规模，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还就控制同业竞争规模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的同业竞争具有行业和地域特殊性，通过分析相关企业基于客观条件形成的产品销量、产品定价、经营规模、客户渠道以及矿山资源储量等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实质上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且其同业竞争的规模和持续时间存在天然限制。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控制同业竞争规模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现有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以及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78 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房产一览表》）。该等房产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或自建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还拥有部分未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钼浮选厂房	4,351.11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预抛预筛厂房	673.48
3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	--	值班室	73.62
4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	机修办公楼	488.33

（注：上表中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经核查，上表中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载明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上述厂房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发行人依法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其办理取得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第 3、4 项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鉴于该等建筑物面积较小，亦不是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主管部门未强制要求发行人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亦未因此给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该 2 项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对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土地使用权 81 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矿业权

(1) 发行人拥有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发行人
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 3 号
矿山名称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
开采矿种	铁矿、钼矿、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11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8.8332 平方公里
《采矿许可证》证号	C3500002010092220076189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许可证》颁发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 发行人拥有 1 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发行人
探矿权人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濂村

勘查项目名称	福建省新罗区马坑矿区铁矿深部详查
地理位置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勘查面积	8.8332 平方公里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证号	T3500002022082050056923
有效期限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颁发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上述采矿权、探矿权是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文件，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18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4.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19 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一览表》）。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或继受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

在上述专利中，有 5 项专利系发行人继受取得，它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1	马坑矿业	龙岩学院	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 10227414.1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37 年 4 月 9 日
2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 10434704.3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 至 2037 年 6 月 8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3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 10460591.4	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 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
4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新型高效尾矿磁选回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 10279237.0	自 2019 年 4 月 9 日 至 2039 年 4 月 8 日
5	马坑矿业	林阳辉	一种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 10367256.9	自 2019 年 5 月 5 日 至 2039 年 5 月 4 日

上述相关专利权出让人的基本信息如下：①龙岩学院，系一家高等教育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50800490708393A。②林阳辉，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起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员、主管、副厂长、副经理。

关于上述继受取得专利权的进一步核查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的重要性 及与发行人提供产品的联系	继受专利的背景、过程 及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1	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	该项技术旨在运用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填充在掘进矿体，或回采作业过程中形成的大量空洞，替代传统的在冒落地点架木垛、填砂浆等处理方法，以及利用聚氨酯作为充填密闭材料。该项发明材料阻燃性能优良，工艺简单、成本低廉，以无机材料为主，无毒、无分解，可以大量使用且不会带来安全隐患，节约了生产成本、安全成本，使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从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该项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生产工序中充填密闭工序有联系。	发行人为提升矿山充填密闭工序效率并降低安全风险，需引入更先进的材料技术。龙岩学院研发的“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专利通过阻燃性优化和工艺简化，可替代传统高成本、低安全的充填方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协同。为此双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该项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专利继受取得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	一种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箱车斗	该项发明系一种卸料速度快、卸料效率高、卸料完全没有残余的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箱车斗，可以克服发行人矿用电机车车斗卸料工作时存在卸料速度较慢、卸料效率较低、卸料不完全有残余的缺点。	该等专利系发行人工作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发明并获得授权的专利。鉴于发行人生产可以利用相关技术，所以将该等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专利继受取得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	一种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	该项发明提供了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克服了发行人电机车车斗进行料提升装载和卸料时速度较慢、工作效率较低、卸料过程无法干净卸料的缺点。	
4	一种新型高效尾矿磁选回收设备	该项发明可以优化目前常见的磁选机对尾矿矿浆内的铁精矿磁选回收率不高，卸料不方便，精矿管道及弯头处容易淤积，造成流通不畅、堵塞的问题。	
5	一种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	该项发明提供了一种可通过水力旋流器对矿浆筛分，节省电力，使得细颗粒的矿石不需要进行球磨，减少入磨矿量，提高了球磨机的有效磨矿效率的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优化了发行人矿浆研磨速度较慢，效率比较低，且使用离心沉降机和离心过滤机等机器需要消耗大量电力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矿测量协同作业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713725 号	2019SR12929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01
2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矿采矿协同作业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713026 号	2019SR12922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01
3	发行人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矿地质协同作业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714622 号	2019SR12938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01
4	发行人	马矿安全、环保隐患随手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48027 号	2022SR0093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6
5	发行人	马坑矿业入井预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48576 号	2022SR00943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6
6	发行人	马矿智慧生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44662 号	2022SR00904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16
7	发行人	选矿工艺品位在线监测 APPV1.0	软著登字第 9044674 号	2022SR00904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8	发行人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APPV1.0	软著登字第 9044656 号	2022SR00904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9	发行人	公务用车管理 APPV1.0	软著登字第 9036911 号	2022SR0082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1.24
10	发行人	高压辊磨机声信号在线监测及异常分析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5239256 号	2025SR05830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11	发行人	高压辊磨机声振信号在线分析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5311848 号	2025SR06556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12	发行人	地下矿山采场离线可视化与避灾平台 1.0	软著登字第 15398880 号	2025SR074 26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	-----	----------------------	------------------	----------------	------	------	---

上述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依法原始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6.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 件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编号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时间	作品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企业品牌 VI 设计	闽作登字-2022-L-00663603	其他	2021.08.31	2022.03.25

上述作品著作权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装药台车、天井钻机、管带机、提升机、圆锥破碎机、球磨机、辊磨机、矿渣立磨系统、磨矿自动化系统、胶带机、充填系统高效深锥浓密机、抽出式对旋轴流通风机、热风炉系统及辅助设备、电机车无人驾驶自动控制系统、变电站、变电站输电系统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留置、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不动产承租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及内容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马坑贸易	连城锰矿	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一（占地面积约 8,500 平方米）、货场二（占地面积约 2,234.10 平方米）	月租金 71,400 元	存放物资	2023.01.01 -2025.12.31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停车场（1 个车位）	月租金 1,200 元	停车	2023.08.01 -2028.07.31
3	发行人	民爆化工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田螺形坑田螺形民爆物品储存库 602 号雷管库（核定容量 60 万发）、605 号炸药库（核定容量 60 吨、含 20 万米导爆索）	年租金 42 万元	储存 民爆物品	2025.08.01 -2028.07.31
4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停车场（1 个车位）	月租金 360 元	停车	2025.03.01 -2028.02.29
5	发行人	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万福城 19 号楼 801 室及 C1894 号车位	月租金 1,900 元	住宿、停车	2023.08.01 -2028.07.31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根据冶金控股的批复文件拥有其出租货场的经营管理权；上述第 3、5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拥有其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动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第 2、4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有权出租不动产的证明文件，但鉴于该租赁事项金额较低、可替代性较强，本所律师认为，在预计该项不动产租赁无法持续时发行人可寻找到其他不动产予以替代，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基于该项不动产租赁可能承担的风险有限，该项不动产租赁事项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

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发行人 当期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81,699.93	39.71%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5,732.29	2.79%
		小计	-	87,432.22	42.50%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51,778.51	25.17%
		成都虹波	钼精矿	205.99	0.10%
		小计	-	51,984.50	25.27%
	3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30,659.45	14.90%
		江西省环宇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17,793.12	8.65%
		小计	-	48,452.57	23.55%
	4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8,109.25	3.94%
	5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铁精矿	3,356.33	1.63%
	合计	-	199,334.87	96.89%	
	2023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79,832.43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8,274.18	4.22%
小计			-	88,106.60	44.90%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48,009.05	24.4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发行人 当期收入的比例	
		成都虹波	钼精矿	2,865.87	1.46%	
		小计	-	50,874.92	25.93%	
	3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39,408.88	20.08%	
		江西省环宇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1,571.43	0.80%	
		小计	-	40,980.31	20.88%	
	4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8,722.74	4.45%	
	5	盛灿贸易	铁精矿	3,003.59	1.53%	
	合计		-	191,688.16	97.68%	
	2024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67,692.35	33.02%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5,883.80	2.87%
小计			-	73,576.14	35.89%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51,032.86	24.89%	
		成都虹波	钼精矿	3,009.33	1.47%	
		小计	-	54,042.19	26.36%	
3		柳钢贸易	铁精矿	29,228.70	14.26%	
4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23,205.23	11.32%	
5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钼精矿	9,574.28	4.67%	
合计		-	189,626.54	92.50%		
2025 年 1-6 月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矿	32,480.07	31.08%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矿	2,059.34	1.97%	
		小计	-	34,539.41	33.05%	
	2	三钢闽光	铁精矿	14,758.75	14.12%	
		成都虹波	钼精矿	1,718.52	1.64%	
		小计	-	16,477.27	15.77%	
	3	柳钢贸易	铁精矿	13,613.52	13.03%	
	4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矿	11,180.05	10.70%	
	5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精矿	10,094.82	9.66%	
	合计		-	85,905.07	82.21%	

(注：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盛灿贸易间接销售给三钢闽光的情形；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柳钢贸易间接销售给三钢闽光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或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 的历史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28,051.40	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文	自 2014 年起	不存在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80	王小清 王光文	自 2011 年起	不存在
三钢闽光	2001 年 12 月	242,907.6227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自 2003 年起	存在
成都虹波	2005 年 5 月	7,000	成都虹波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自 2018 年起	存在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3,000	谢幼青	自 2008 年起	不存在
江西省环宇鼎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00	谢添昌	自 2019 年起	不存在
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00	郝双	自 2017 年起	不存在
盛灿贸易	2019 年 2 月	60,000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陈法官、陈松官	自 2023 年起，已终止合作	不存在
柳钢贸易	2014 年 6 月	77,200	广西柳州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自 2024 年起，已终止合作	不存在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48,217	兴华财务集团 有限公司 陈茂春	自 2024 年起	不存在

2. 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 /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4,517.56	21.78%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0,955.10	16.43%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0,419.72	15.63%
	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843.41	2.77%
	5	冶金控股下属子公司	水渣、设计 服务等	1,766.61	2.65%
			合计	-	39,504.40
2023 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2,747.27	18.74%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1,701.90	17.2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0,875.91	15.99%
	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5,011.48	7.37%
	5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火工材料	1,865.42	2.74%
	合计		-	42,201.98	62.04%
2024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3,481.31	18.05%
	2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2,279.45	16.44%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1,359.61	15.21%
	4	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297.72	4.41%
	5	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	水渣、火工材料等	3,231.24	4.33%
	合计		-	43,649.33	58.43%
2025年1-6月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12,908.61	34.47%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5,855.45	15.64%
	3	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945.53	7.87%
	4	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	水渣、火工材料等	1,706.57	4.56%
	5	福建速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支护材料	825.64	2.20%
	合计		-	24,241.80	64.73%

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4月	35,009	董云龙	2019年-2025年	不存在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9,000	内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西藏福德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024年 (已退场)	不存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2008年11月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2011年6月起至今	不存在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84年3月	15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2024年 (项目已完成)	不存在
福建省泮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2月	30,699.50	陈明伟	2024年-2025年	不存在
民化建设	2007年9月	3,834.586465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2022年至今	存在

民爆化工	2007年8月	17,600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2018年至今	存在
福建速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1,000	福建龙岩昌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永昌	2023年至今	不存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于2005年1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自2022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进行过四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号）之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

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且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制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条款。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正)》（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七届 董事会成员	李祖伟	董事长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蓝晓剑	副董事长	2025年2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
	曾水兴	董事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谢成福	董事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谢春明	董事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董军庭	董事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陈金龙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张榕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陈玲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高级管 理人员	董军庭	总经理	2023年12月26日	2026年3月28日
		总工程师	2023年3月29日	
	廖夏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温桂铭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
	傅能武	总审计师	2025年5月14日	2026年3月28日
	邱熠华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6日	2026年3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八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未有职工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人员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成员设置安排于2025年8月22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才确定，基于职工董事需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对于其履职能力存在较高要求，因此，职工董事人选的确定、提名、产生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此外，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满额，并未产生董事会成员空缺，在董事会成员未缺额的前提下，提名、选举职工董事将会导致董事人数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基于此，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未选举产生职工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未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能有效履行其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障公司组织机构的有效运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未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的健全及其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实质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2.01-2023.03	2023.04-2023.12	2023.12-至今
严明	董事长(注3) 董事(注5)	---	---
李祖伟	董事长(注3)、 总经理(注2)	董事长、总经理 (注7)	董事长(注7)
谢成福	副董事长(注4)	董事	董事

郑翔	董事	---	---
兰启城	董事(注1)、 副董事长(注4)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注10)
蓝晓剑	---	---	董事 副董事长(注11)
谢春明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军庭	董事(注5)、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董事、 副总经理(注8)、 总工程师	董事、 总经理(注8)、 总工程师
官林海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注14)
简靖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注9)
温桂铭	---	---	副总经理(注9)
邱熠华	---	---	副总经理(注13)
傅能武	---	---	总审计师(注12)
刘光先	副总经理(注6)	---	---
廖夏杰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谢毅龄	董事、 总经理(注2)	---	---
曾水兴	---	董事	董事
赵东寅	董事(注1)	---	---
陈金龙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张榕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陈玲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注：1. 赵东寅于2022年5月17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4日选举兰启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 谢毅龄于2022年6月30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8月16日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3. 严明于2022年11月18日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4日选举李祖伟为公司董事长。4. 谢成福于2023年1月3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1月5日选举兰启城为公司副董事长。5. 严明于2023年1月3日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20日选举董军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6. 刘光先于2023年2月21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7.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李祖伟于2023年12月25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

务。8.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聘任董军庭为公司总经理。9. 简靖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聘任温桂铭为公司副总经理。10. 兰启城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11.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选举蓝晓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选举蓝晓剑为公司副董事长。12.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聘任傅能武为公司总审计师。13.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聘任邱熠华为公司副总经理。14. 官林海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是由公司股东推荐人员后，由公司董事会或有权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基于国有股东对于其推荐人员的任职或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将会造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2. 2022 年 5 月，基于公司股东的推荐人员发生调整，赵东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2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兰启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 2022 年 6 月，谢毅龄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22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

4. 2022 年 11 月，严明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月，发行人董事会选举李祖伟为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 月，严明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军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 2023 年 1 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谢成福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兰启城为公司副董事长。

6. 2023 年 2 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刘光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 2023 年 3 月，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变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为李祖伟、兰启城、谢成福、董军庭、曾水兴、谢春明，增设 3 名独立董事，即陈金龙、张榕和陈玲，符合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之规定。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李祖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兰启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李祖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军庭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官林海、简靖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廖夏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 2023年12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李祖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董军庭为公司总经理。

9. 2024年5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进行调整，简靖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5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温桂铭为公司副总经理。

10. 2024年11月，基于公司股东对于推荐人员进行调整，兰启城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2025年2月2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蓝晓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蓝晓剑为公司副董事长。

11. 2025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另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总审计师岗位。同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傅能武为公司总审计师。

12.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邱耀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13. 2025年11月，官林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正常的人员更迭和有序传承，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的同时，公司结合股东的推荐或提名适当引进外部人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能力和水平，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公司经营及管理架构构成和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他们分别是陈金龙、张榕和陈玲,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陈金龙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227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编号:华兴专字[2025]25010010040号)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有关公司环保事项

的媒体负面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第3项。

(三)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制度和标准，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计提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努力保障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马坑铁矿曾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二)款。

(四)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10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320,510.83	100,000.00	马坑矿业
合计		320,510.83	100,000.00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 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24年第7号）、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列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投资管理：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履行了项目审批手续，取得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254 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变更核准内容的批复》（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11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履行的项目审批手续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修订）》（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1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 2016 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 号）等有关规定。

3. 环境保护：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获得福建省水利厅出具《关于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闽水审批〔2023〕96 号）批准。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获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23〕177 号）批准。

4. 节能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的节能报告已获得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79 号）、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9 号）批准，符合彼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2 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2023〕9 号）等有关规定。

5. 土地管理：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将由发行人在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马坑村、崎瀨村，土地用途为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的地块上实施。发行人已取得了部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取得该部分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

第 0035477 号); 剩余部分募投项目用地正在开展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相关工作。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确认正着手开展项目用地招拍挂前期的工作, 在项目用地招拍挂事项公示期结束后, 发行人可依法参与项目用地竞拍, 并在摘牌后与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新增建设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 募投项目地上新建设施(选矿厂)需在募投项目安全设计批复后第 7.5 年开始建设,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形, 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 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等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以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经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制定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为：发行人未来将坚持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业，通过内部增储扩产、外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国内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资源储量，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化大型矿业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2月22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罗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出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编号：(2022)闽0802刑初687号），新罗法院认定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矿业）指挥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制定越界开采计划、组织开采并现场监督越界到发行人矿界内实施非法采矿，形成23个采空区，其中，铁矿采空区12个（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10号、11号、12号、13号、五号风井机），石灰岩矿采空区11个（16号、17号、18号、19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新罗法院一审判决天山矿业犯非法采矿罪，并处罚金三百万元；

对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发行人的起诉不予受理。2024年2月1日，发行人以前述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未处置的8个采空区（2个铁矿石区、6个石灰岩矿区）因天山矿业越界开采造成相关损失为由诉至新罗法院，要求天山矿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4年2月2日，新罗法院受理了发行人（作为案件原告）起诉天山矿业（作为案件被告）采矿权纠纷一案。发行人诉称：天山矿业越界盗采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已严重侵害其采矿权权益，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天山矿业赔偿2007年至2011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价值共计299,800元；赔偿2007年至2020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所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共计1,055,138.08元；赔偿2007年至2014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铁矿资源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工程成本损失（包含采准工程、切割工程）共计7,624,820.67元；赔偿2007年至2014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铁矿资源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生产成本损失（包含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井下防治水施工成本）共计1,709,875.12元；赔偿发行人就配合侦办天山矿业非法采矿罪刑事案件所支出的费用（包括鉴定费、调查费、清渣工程施工费等）共计2,947,091.57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025年1月26日，新罗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出具《民事判决书》（编号：(2024)闽0802民初1398号），判令天山矿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20号采空区对应的石灰岩矿矿石价值损失299,800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1号、3号、23号、24号、25号采空区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损失合计961,105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3号、10号采空区的清渣、回填工程费用合计259,795.87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3,620元，由发行人负担85,134元，由天山矿业负担18,486元，鉴定费324,700元，由发行人负担140,000元，由天山矿业负担184,700元。

2025年2月5日，天山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发行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用。2025年2月8日，发行人亦向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第四项判决内容，改判支持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2. 2025年9月12日，福建省龙岩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劳动仲裁委）就陈荣英、邹思羽（以下合称申请人）诉发行人（被申请人）福利待遇争议一案作出仲裁裁决，并出具《仲裁裁决书》（编号：岩劳人仲〔2025〕216号），龙岩市劳动仲裁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发行人非因公死亡员工的遗属，依据相关规定享受相关遗属福利待遇，裁决发行人应在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合计227,360元。发行人因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新罗法院起诉请求不予支付前述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并由申请人承担诉讼费用，新罗法院于2025年9月28日受理发行人（原告）与申请人（被告）劳动争议一案。经审理后，新罗法院于2025年11月13日作出一审裁定，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5）闽0802民初12557号），新罗法院认为，申请人已按照社会保险流程领取了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困难补助金，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按照有关规定系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和自身承受能力自行决定是否执行的事项，属于企业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不符合起诉条件，基于此，新罗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因不服前述一审裁定，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向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龙岩中院确认龙岩市劳动仲裁委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并对新罗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予以维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两宗未决民事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386.41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比例为0.40%，金额相对较小，此外，上述第1宗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其诉讼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两宗未决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上述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曾受到过一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4年11月6日23时39分,发行人马坑铁矿发生一起一般爆破事故,导致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8.80万元。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11·6’一般爆破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龙新政综(2024)218号)以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4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坑铁矿‘11·6’一般爆破事故调查结案的通知》(龙新安办(2024)93号),经分析、认定,上述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为:贯通巷道作业时,贯彻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规定不到位,爆破前没有全面检查、清场,未发现下盘凿岩巷支护作业的两名工人并通知其撤离,爆破贯通后,爆破冲击波及飞石打击导致支护作业的两名工人一死一伤。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2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龙新)应急非煤事故罚(2025)01号),因发行人马坑铁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外包工程管理不到位,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人员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11·6”爆破事故发生。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60万元的行政处罚。在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按时缴纳了罚款。

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认定:“事故当班工人,擅自进入已设置警戒线的作业面作业,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麻痹大意,违章操作,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事故当班支护班组班组长,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增加作业面,仅在工作群报备,长期未按规定参加班前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凿岩台车操作工,掘进班组长,违反《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以及《贯通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爆破前没有全面检查、清场,没有发现

另一头支护作业的两名工人并通知其撤离，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上述责任人均为发行人外包施工单位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小山川公司）员工。发行人已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要求与陕西小山川公司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对项目部予以清退处理。发行人仅作为项目发包方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2025年10月10日，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证明》。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同时立即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且取得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的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披露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3.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二)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3.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4.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5. 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披露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本预案对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约束措施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发行人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3.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3.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4. 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

5. 发行人股东龙岩矿业作为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关于延长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2. 发行人股东紫金矿业、地质八队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3. 发行人股东龙岩矿业作为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地质八队、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九)关于规范资金拆借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已分别就规范资金拆借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控制同业竞争规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控制同业竞争规模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

(十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遵守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出具了《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以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十二)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新股改革意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8
基本医疗保险	711	709	721	718	687	678	641	638
工伤保险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8
失业保险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9
生育保险	711	709	721	718	687	678	641	638
住房公积金	711	710	721	720	687	679	641	639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1) 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1 名新入职员工因缴交日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1 名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未完成社会保险费减员手续，发行人在 2022 年末无法为该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缴存但有缴存失业保险费，后续于 2023 年 3 月办理完成增员后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此外，发行人 2 名员工于 2022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

(2) 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 5 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

(3) 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

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发行人 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1 名员工因涉嫌刑事犯罪于期末尚未解除劳动合同，但停止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此外，发行人 4 名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1 名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已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减员手续，但离职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4)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发行人 3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 3 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2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此外，发行人 4 名员工于 2025 年 6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事项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和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龙岩联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重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井口检身，沉淀池看守，电子秤校核，物资搬迁整理、保防汛沙袋铲装搬运，易燃树木、杂草清理，零星塌方清理，排水沟清理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2) 龙岩市清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然人张根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破碎车间、地磅沉砂池清理，选矿厂浮选车间内钼精矿打包盘运进公司仓库堆包、装车，选矿厂过滤车间滤芯清洗，运输皮带清理，胶带落料清理，尾矿库浮桶及排渗管转运，翠屏山货场清理回收铁路下铁精矿，翠屏山货场人工冲洗出入库车辆，仓库日常搬卸货物，仓库垃圾池清理，厂区产线、道路卫生清洁，水沟清淤，杂草清除作业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3) 福建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郑祥代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自然人赵宜瑞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人工堆防水墙、拆除密闭墙，裂隙水人工堆沙袋引流，巷道清碴、抽水、顶板浮石排险，单钼矿人工取样等零星劳务服务。

(4)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董云龙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自然人缪爱琴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井下砂石料搬运，井下淤泥杂物清理，仓库拉运聚合氯化铝絮凝剂至各水仓口，水泵房配水井及吸水井淤泥清理，废旧铁件和杂物转运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5) 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内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西安后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井下砂石料搬运，井下淤泥杂物清理，仓库拉运聚合氯化铝絮凝剂至各水仓口，水泵房配水井及吸水井淤泥清理，废旧铁件和杂物转运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6) 龙岩闽西宾馆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自然人魏群贞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自然人吴光贤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招待所管理，会务、接待劳务服务。

(7) 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自然人杜炜怿持有该公司 62%的股权，

自然人陈丛炜持有该公司 38%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厂区地表短期劳务和零星用工、道路环境卫生等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服务。

(8) 龙岩市源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然人陈静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自然人吴添华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子坝堆筑等常态化劳务服务。

(9) 龙岩市远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胡长群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厂区绿化养护、环境卫生劳务等常态化劳务服务。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矿山规模较大，生产任务较为繁重，且地理位置相对偏僻，发行人将部分劳动密集、技术含量低且人员流动性强的常态化劳务或零星劳务外包，符合行业惯例。其中，井下部分交由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中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矿山工程承包单位组织承担，该等发行人工程承包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地面部分则交由龙岩联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岩市清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岩闽西宾馆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龙岩市源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岩市远宏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承担，该等劳务外包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对劳务外包事宜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确定的零星用工单价进行费用结算。前述提供劳务服务的企业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时按照协议约定自行组织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关于发行人的国有股设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稀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00,000 股，占发

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5.90%；紫金矿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000,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7.35%；龙岩矿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11,11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00%；地质八队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0,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75%。鉴于，稀土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工控集团的控股孙公司，紫金矿业为龙岩市上杭县财政局出资企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龙岩矿业为龙岩市国资委下属企业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地质八队为福建地勘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地质八队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紫金矿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2024 年 6 月 14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10 号），对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地质八队与紫金矿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情况予以确认，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稀土集团、龙岩矿业、地质八队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紫金矿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设置情况已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确认。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守法情况和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查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核查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的不予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以下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

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经办律师: 韩叙
韩叙

经办律师: 谢婷
谢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涵

2025年11月28日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三、发行人的业务.....	12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50
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九、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	65
一、《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同业竞争”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65
二、《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土地房产”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68
三、《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安全生产和业务合规性”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70
四、《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其他”之 15.2 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70
五、《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其他”之 15.3 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70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26）第 2025253-02 号

致：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马坑矿业）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韩叙、谢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25）第 253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26）第 2025253-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因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结合上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5）210 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马坑矿业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马坑有限	指	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先达矿业	指	龙岩先达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马坑有限的曾用名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马坑贸易	指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马坑资产	指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马铁分公司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马铁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稀土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龙岩矿业	指	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稀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地质八队	指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系发行人的股东
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山水投资	指	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系稀土集团的股东
工控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地勘局	指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已于2025年3月改组为福建省地质局），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福建地调院	指	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龙钢有限	指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潘洛铁矿	指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前身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潘洛铁矿（于2009年8月改制为国有一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东煌矿业	指	福建省古田县东煌矿业有限公司，曾是马坑矿业的股东
天宝矿业	指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
三钢集团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钢资环	指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冶金设计院	指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连城锰矿	指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阳山铁矿	指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鑫阳矿业	指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民爆化工	指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民化建设	指	福建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山材料	指	福建金山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紫金工程	指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闽光软件	指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闽光文旅	指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成都虹波	指	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福泉鼎盛	指	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至理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5号)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59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2024、2025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1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5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1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于2005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5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龙岩市生态环境局、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如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如本条第(一)款第6项所述，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1. 如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11,111.1111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由此可见，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65,147.70 万元、66,383.13 万元和 59,453.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958.85 万元、94,286.37 万元和 96,094.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31.08 万元、205,003.61 万元和 199,141.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适用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有关资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职名单，并经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其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新增设立法律事务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部设立了马坑

铁矿、选矿厂、胶凝材料厂、设备动力部、生产技术部、企业管理部、技改项目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供销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证券部、法律事务部等十七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2. 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的决策及执行团队，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综合利用及铁精粉、钼精矿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业务资质及许可。

2.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 202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95,944.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9,141.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3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	变化情况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65,775.3314 万元。

2.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	变化情况
1	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山水投资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2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99 室。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758.5826 万元，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

		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电机制造; 电动机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伺服控制机构销售;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智能机器人销售; 工业机器人销售;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检验检测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阳山铁矿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福建省德化县矿产工业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德化县美湖镇阳山村村民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
5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其住所变更为: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 1130 号 301 单元。
6	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刘锦锐。
7	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在黔南州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D1XL885K;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住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黔南高新区双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为赵振刚。经营范围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铁合金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稀土集团、发行人及其各自子公司) 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	变化情况
1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嘉豪。
2	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南平市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稀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3	福建省冶控闽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冶金控股持有该企业 99.6016% 的合伙份额，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0.3984% 的合伙份额。 该企业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K2K7L66C；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9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不含冶金控股、稀土集团、发行人及其各自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	变化情况
1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住所变更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山塘村敖头坪 1 号、2 号，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林辉。2026 年 1 月 26 日，该公司登记机关变更为：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即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地质八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	变化情况
1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在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C64M3J07；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城北村三环北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维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黄荣庆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荣庆，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5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102197505*****。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 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2025年度所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发行人与地质八队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地质八队向发行人提供相关项目的勘探服务，发行人向地质八队支付服务费用。在2025年度，发行人与地质八队签订及履行的主要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服务合同	QYGLB2021-087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	2021.11.24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1-087-01		2023.07.14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QYGLB2021-087-02		2024.06.14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三)	QYGLB2021-087-03		2025.12.26
2	马坑矿区 0m 以上生产勘探项目服务合同	QYGLB2023-048	马坑铁矿 0m 以下补充勘探暨矿区资源储量核实项目	2023.09.08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马坑矿区 0m 以上生产勘探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3-048-01		2024.07.18
	马坑矿区 0m 以上生产勘探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QYGLB2023-048-02		2025.12.26
3	马坑矿业 2024 年至 2025 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项目合同	QYGLB2024-037	马坑矿业 2024 年至 2025 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项目	2024.07.19
4	马坑矿区铁矿矿产资源勘查(扩深)(中期调整)项目承包合同	QYGLB2024-038	马坑矿区铁矿矿产资源勘查(扩深)(中期调整)项目	2024.08.06
	马坑矿区铁矿矿产资源勘查(扩深)(中期调整)项目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QYGLB2024-038-01		2025.07.21

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地质八队支付服务费用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地质八队	勘探服务	6,215,524.50

②发行人与冶金设计院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冶金设计院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等，发行人向冶金设计院支付服务费用。在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冶金设计院签订及履行的主要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SCJSB2020-001	1#副井-井口房建设工程设计	2020.01.15
2	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合同	QYGLB2020-075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灰岩矿(58-73 线)扩建工程监理	2020.07.29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SCJSB2020-003	2#副井生活区工程设计	2020.02.18
	2#副井生活区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一)	SCJSB2020-003-01		2021.03.10
4	建设项目合同	SBDLB2023-056	马坑陈坑尾矿库安全网内部位移验证孔安装工程	2023.10.12
5	尾矿库安全网软件维保合同	SBDLB2023-068	马坑陈坑尾矿库安全网软件维保项目	2023.12.1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6	陈坑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新增第十二级子坝)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SBDLB2024-062	陈坑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新增第十二级子坝)升级改造项目	2024.10.11
7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选厂新增预抛预筛工序建设期(验收前)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环评合同	AQHBB2024-043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选厂新增预抛预筛工序建设期(验收前)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环评	2024.12.27
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AQHBB2024-044	马坑铁矿采空区稳定性专项评估报告编制	2025.01.03
9	技术服务合同	AQHBB2025-023	龙岩市新罗区马坑矿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2025.12.01

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冶金设计院支付服务费用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冶金设计院	监理、设计、咨询服务等	669,698.12

③发行人与三钢资环在报告期内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钢资环采购水渣、脱硫灰并支付费用。在 2025 年度，发行人与三钢资环签订及履行的购销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商品内容	签订日期
1	2024 年水渣购销合同	GXBCG2024-009	水渣购销	2023.12.27
	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GXBCG2024-823		2024.12.27
2	脱硫渣处置合同	GXBCG2024-841	脱硫渣	2025.01.01

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三钢资环采购水渣、脱硫灰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三钢资环	水渣、脱硫灰	5,399,260.44

④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与金山材料签订《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4-24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山材料采购钢球并支付费用，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在 2025 年

度，发行人向金山材料采购钢球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金山材料	锻钢球、钢球	2,818,912.11

⑤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民爆化工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编号：AQHBB2024-04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爆化工采购乳化炸药并支付费用，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民爆化工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终止协议》（编号：AQHBB2025-009），合同约定，因民爆化工业务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前述《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终止履行。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民爆化工采购乳化炸药的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民爆化工	乳化炸药	746,055.19

⑥发行人与民化建设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多份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相关火工材料，民化建设为发行人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发行人向民化建设支付费用。在 2025 年度，发行人与民化建设签订及履行的采购、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商品或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1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	AQHBB2023-031	火工材料（电子毫秒电雷管、导爆索、二号岩石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2023.12.28
2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	AQHBB2024-037	火工材料（电子毫秒电雷管、导爆索、二号岩石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2024.12.27
	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一）	AQHBB2025-008		2025.04.30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AQHBB2024-04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024.12.31
4	民爆物品储存库管理服务协议	AQHBB2025-016	民爆物品储存库管理服务	2025.07.24
	民爆物品储存库管理服务协议终止协议	AQHBB2025-016-01		2025.09.30

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火工材料、接受服务的交易金额具体

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民化建设	火工材料、运输服务	29,204,633.16

⑦在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小额关联交易明细及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1	连城锰矿	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21,400.88
2	紫金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费	43,648.42
3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61,641.51
4	闽光文旅	培训费、劳保用品	1,001,018.73
5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53,820.75
6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5,366.38
7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54,245.28
8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124,537.74
9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系统	40,566.04
10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培训费	49,056.60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

A. 直接向三钢闽光销售

2025 年 1 月 1 日，马坑贸易与三钢闽光签订《国产造球精粉买卖合同》（编号为：2412HT15954），合同约定，三钢闽光向马坑贸易采购国产造球精粉，具体每次发货数量、交货时间、运输方式、采购标的物基准价等以《发货通知单》为准，结算单价按照三钢闽光抽样检测结果确定，马坑贸易凭三钢闽光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旬结算货款，三钢闽光收到发票后以现款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B. 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往三钢闽光

2025年1月8日，马坑贸易与广西柳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贸易）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0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25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提货方式为柳钢贸易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合同项下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并协商给予20元/吨运输补贴，构成现金结算基准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柳钢贸易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双方确认结算单后对预付款金额与结算金额差值进行多退少补，马坑贸易向柳钢贸易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5年9月5日，马坑贸易与柳钢国际签订《造球精粉终止合同》（编号：MKMY2025-006-001），合同约定，双方即时终止前述销售合同。

2024年12月30日，柳钢贸易与建发(海南)有限公司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LGJF2025-01），合同约定，柳钢贸易向建发(海南)有限公司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25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2024年12月30日，建发(海南)有限公司与三钢闽光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I进字25I0F-SG01），合同约定，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向三钢闽光销售造球精粉，销售总量预计为25万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在2025年度，马坑贸易向三钢闽光销售铁精粉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2025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三钢闽光	铁精粉	直接交易	386,738,042.06
		通过柳钢贸易间接销售	136,135,212.42
合计			522,873,254.48

②2025年1月17日，马坑贸易与成都虹波签订《钼精矿销售合同》（编号为：MKMY2025-008），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成都虹波销售钼精矿，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马坑贸易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当安排供货；马坑贸易根据每月

生产情况以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成都虹波发出月度销售计划，成都虹波收到月度销售计划确认后盖章回传给马坑贸易；马坑贸易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安排提前 3 个工作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成都虹波并进行交货，货物由成都虹波于马坑贸易指定矿厂自行提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成都虹波承担；成都虹波应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在提货前支付货款，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25 年度，马坑贸易向成都虹波销售钼精矿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成都虹波	钼精矿	40,955,595.20

(3) 关联租赁

①2023 年 2 月 24 日，马坑贸易与连城锰矿签订《翠屏山货场租赁合同》（编号：MKMY2023-016），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租赁其拥有的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占地面积合计约 10,734.10 平方米）用于存放铁精粉、建材等物资；货场租金为 71,400 元/月，马坑贸易在收到连城锰矿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马坑贸易可优先续租。在 2025 年度，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支付租金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连城锰矿	货场租赁	786,055.04

②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承租方）与民爆化工（出租方）、民化建设（管理方）签订《民爆物品储存库租赁合同》（编号：AQHBB2025-02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爆化工、民化建设租赁其拥有的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田螺形坑的田螺形民爆物品储存库（包括 602 号雷管库和 605 号炸药库），用于存放经公安部门批准使用的民爆物品；租金为 420,000 元/年，发行人在收到民化建设于每年 8 月底前开具的年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租金；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民化建设支付租金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元)
民化建设	储存库租赁	385,321.1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类别	2025年度金额(元)
董事	3,392,480.60
监事	442,030.44
高级管理人员	3,591,363.00
合计	7,425,874.0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三钢闽光	19,290,759.72
预付账款	三钢资环	871,993.71
其他应收款	三钢闽光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连城锰矿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钢资环	155,000.00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冶金设计院	208,205.55
应付账款	闽光文旅	444,656.78
应付账款	闽光软件	286,260.00
应付账款	连城锰矿	9,734.51
应付账款	地质八队	4,734,858.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龙净环保	288,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735.85
应付账款	民化建设	8,623.33
合同负债	成都虹波	1,610,776.49
其他应付款	地质八队	1,306,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金龙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榕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玲	15,000.00
租赁负债	连城锰矿	1,506,217.9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连城锰矿	753,666.02
租赁负债	民化建设	377,720.2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民化建设	364,946.99

2. 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将要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马坑贸易与三钢闽光签订《国产造球精粉买卖合同》（编号：2512HT18480），合同约定，三钢闽光向马坑贸易采购国产造球精粉共 600,000 干吨（暂估数），具体每次发货数量、交货时间及运输方式等以三钢闽光发送的《发货通知单》为准，由马坑贸易负责运送至三钢闽光指定交货地点；结算单价按照三钢闽光抽样检测结果确定，马坑贸易凭三钢闽光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旬结算货款，三钢闽光收到发票后以现款转账或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马坑贸易与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泉鼎盛）签订《钼精矿销售合同》（编号为：MKMY2025-038），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在 2026 年度向福泉鼎盛销售钼精矿，预计销售总量约为 365 干基吨(+10%)，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马坑贸易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当安排供货；马坑贸

易根据每月生产情况以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福泉鼎盛发出月度销售计划，福泉鼎盛收到月度销售计划确认后盖章回传给马坑贸易；马坑贸易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安排提前 3 个工作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福泉鼎盛并进行交货，货物由福泉鼎盛于马坑贸易指定矿厂自行提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福泉鼎盛承担；福泉鼎盛应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在提货前支付货款，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2025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三钢资环签订《2026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水渣）委托综合利用合同》（编号：ZHKJ-JY-X-2026-SZ003），合同约定，三钢资环委托发行人进行水渣综合利用，水渣供应量为 15,000 吨/月；发行人应委托三钢闽光代办水渣铁路运输服务，或自行派车到三钢闽光水渣货场提货，所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结算单价以发行人提货时三钢资环发布的价格及销售政策为准，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②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民化建设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编号：AQHBB2024-037-02），补充协议就双方原签订的《民爆器材购销合同》（编号：AQHBB2024-037）项下发行人向民化建设采购民爆器材事项作出补充约定，约定发行人向民化建设新增采购部分民爆器材，并将合同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③202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地质八队签订《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箕斗竖井施工地质勘察项目服务合同》（编号：QYGLB2026-002），合同约定，发行人将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箕斗竖井施工地质勘察项目委托地质八队承包实施，项目内容为开展 1#箕斗竖井及转运溜井地质勘察工作，查明竖井范围内工程地质条件并形成专项勘察报告，为后期井筒选址提供勘察资料；签约合同价约为 1,002,860 元，发行人按合同约定进度予以结算支付。

④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地质八队签订《马坑矿业 2026 年至 2027 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项目合同》（编号：QYGLB2026-004），合同约定，发行人将马坑矿业 2026 年至 2027 年井下生产勘探服务项目委托地质八队承包实施，项目内容包括生产勘探钻孔预计施工 18,939 米，刻槽采样 597 米；合同计划履行期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约为 5,932,282 元，发行人按

合同约定进度予以结算支付。

⑤2026年2月13日，发行人与地质八队签订《马坑矿区锌、萤石、钼、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勘探(补充)实施项目承包合同》(编号:QYGLB2026-006)，合同约定，发行人将马坑矿区锌、萤石、钼、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暨深部勘探(补充)实施项目委托地质八队承包实施，工作任务主要包括铁矿补充勘探、萤石矿详查、锌矿(闪锌矿)勘查及综合地质研究等；合同工期为12个月(含提交勘查报告时间，不含报告评审时间)；合同金额约为1,103.25万元，具体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单价结算，发行人按合同约定进度予以支付。

⑥2026年1月8日，发行人与闽光软件签订《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MES系统等信息化项目维护服务合同》(编号:LHB2025-003)，合同约定，发行人就其MES系统等信息化项目向闽光软件采购维护服务；合同预算总金额为54万元，由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分业务向闽光软件支付；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

⑦202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检测合同书》(编号:SCJSB2025-025)，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6-2028年度样品检测事项提供检测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27万元，最终以实际检测费用为准；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按季度结算支付检测费用。

(3) 关联租赁

①2025年12月31日，马坑贸易与连城锰矿签订《翠屏山货场租赁合同》(编号:MKMY2025-040)，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连城锰矿租赁其拥有的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占地面积合计约10,734.10平方米)用于存放铁精粉、建材等物资；货场租金为71,400元/月，马坑贸易在收到连城锰矿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马坑贸易可优先续租。

②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民爆化工、民化建设签订《民爆物品储存库租赁合同》(编号:AQHBB2025-02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爆化工、民化建设租赁其拥有的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田螺形坑的田螺形民爆物品储存库(包括602号雷管库和605号炸药库)，用于存放经公安部门批准使用的民爆

物品；租金为 420,000 元/年，发行人在收到民化建设于每年 8 月底前开具的年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租金；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金龙、张榕和陈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出具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 2025 年度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地质八队	勘探服务	2021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16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冶金设计院	监理费、设计费、咨询服务等	2021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16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三钢资环	水渣	202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7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金山材料	钢球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民爆化工 民化建设	火工材料、运输服务、储存库租赁	2026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连城锰矿	货场租赁、翠屏山货场水电费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紫金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费	2024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及技术开发费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闽光文旅	培训费、劳保用品	2025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届次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及化验费	2025年4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5月14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选矿药剂	2025年4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5月14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2023年3月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3月2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费	2025年4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5月14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系统	2025年4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5月14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培训费	2026年3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三钢闽光	铁精粉	2025年4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5月14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成都虹波	钨精矿	2025年4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5月14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3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发行人在 2025 年度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审议通过,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也已提交发行人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审议确认, 还将提交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审议确认,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针对已经发生或将要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作出合理预

计并进行审议表决，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还将提交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发行人股东会对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铁矿行业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的资源储量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铁矿 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潘洛铁矿矿区采矿证范围内保有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241.51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4.34 万吨、控制资源量 85.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52.07 万吨。

(2) 根据《福建省德化县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田矿 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阳山铁矿保有磁铁矿石资源储量 222.56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82.64 万吨，推断资源量 139.92 万吨；褐铁矿资源储量 40.05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7.24 万吨，推断资源量 32.81 万吨。

(3) 根据《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鑫阳铁矿 2025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鑫阳矿业鑫阳铁矿东矿段保有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695.96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634.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061.86 万吨。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铁矿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 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含鑫阳矿业，下同）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类指标的比例均维持在 30% 以下，未超过相关规定设定的指标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潘洛铁矿和阳山铁矿从事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期间	经营指标	发行人	潘洛铁矿	阳山铁矿
2025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27.61	铁精粉：17.39	铁矿石产品：30.02
	销量(万吨)	铁精粉：228.21	铁精粉：17.45	铁矿石产品：35.9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5,944.83	13,343.52	34,313.68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01,708.00	1,906.65	14,003.03
2024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21.60	铁精粉：18.13	铁矿石产品：30.01
	销量(万吨)	铁精粉：225.00	铁精粉：18.02	铁矿石产品：33.1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226.57	14,720.17	33,556.5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2,436.13	5,002.92	13,320.78
2023 年度	产量(万吨)	铁精粉：216.03	铁精粉：18.92	铁矿石产品：30.05
	销量(万吨)	铁精粉：211.95	铁精粉：18.78	铁矿石产品：29.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2,182.77	16,703.61	28,919.4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1,861.99	6,067.06	11,870.65

由上表可知，受限于储量和产能，与发行人相比，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在报告期各期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合计的铁精矿产品产量、营业收入、毛利均不及马坑矿业相关指标的 30%，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规定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剩余资源量有限，目前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长期存在

在资源储量方面，根据发行人以及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鑫阳矿业 2025 年的储量年度报告，发行人剩余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32,520.85 万吨；潘洛铁矿剩余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241.51 万吨，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5 年；阳山铁矿剩余磁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222.56 万吨，褐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40.05 万吨，生产规模为 26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10 年；鑫阳矿业鑫阳铁矿东矿段保有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695.96 万吨，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21 年。可见，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矿石资源储量较小，甚至接近枯竭，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同业竞争规模存在天然限制，且不会长期持续。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从事钼矿综合利用、石灰石矿开采和销售业务,而工控集团控制的其他矿山企业亦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就马坑铁矿而言,钼矿系作为铁矿的伴生矿产品,系发行人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铁矿开采过程中的综合利用产品;石灰石矿系单一矿体,但总量不大。在最近三年,公司钼矿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5.91%、6.14%和 7.92%,石灰石矿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仅为 0.25%、0.00%和 0.48%,发行人的钼矿、石灰石矿相关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的钼矿、石灰石矿相关业务与工控集团控制的其他矿山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1 件注册商标。另外,发行人原已取得的 2 件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其注册有效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已办理完成该 2 件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手续。该 3 件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81095449 号	第 19 类:填充用水泥;硅酸盐高炉矿渣水泥;水泥混合料;渣石灰水泥;水硬性水泥。	自 2025 年 9 月 7 日至 2035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 15808612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生铁或半锻造铁;钼铁;钼;锌;铁砂;铬矿石;方铅矿(矿石);褐铁矿。	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马坑	第 15808657 号	第 6 类:铁矿石;金属矿石;生铁或半锻造铁;钼铁;钼;锌;铁砂;铬矿石;方铅矿(矿石);褐铁矿。	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24 件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石灰石地下矿山开采的机械化浅孔分段空场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361178.X	第 8123049 号	2025 年 8 月 1 日	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铁器件防堆积快速转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0662104.8	第 8591283 号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43 年 6 月 5 日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地下矿山开采的机械化整体回采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941512.7	第 854896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43 年 7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机械化浅孔与中深孔分段空场联合采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40894.X	第 8552943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43 年 9 月 5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水沟清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510685456.4	第 8178764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45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矿山边坡修复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688242.2	第 8185969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45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矿山巷道内空气净化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1337719.4	第 8557636 号	2025 年 12 月 9 日	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44 年 9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采用超深中深孔的采矿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257549.9	第 8546854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9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溜井出矿管理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237837.8	第 855200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44 年 9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中深孔-大直径深孔组合式爆破采矿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777706.2	第 8547954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44 年 6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空场嗣后充填法的三维充填设计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410578347.8	第 8284381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	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44 年 5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大断面硐室分层掘进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562326.7	第 854354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44 年 5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一种高深度盲天井一次成井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516836.0	第 8297448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	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44 年 4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竖井提升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206295.1	第 8442574 号	2025 年 11 月 4 日	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44 年 2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水泵机组管路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839684.X	第 8551211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采用台阶型装药结构的中深孔爆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824592.4	第 8544681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基于 VCR 爆破的拉井破顶用双层装药结构及破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44452.9	第 8552325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43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克服皮带输送机尾部受料不均的防跑偏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389988.X	第 8423821 号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自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42 年 04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输送带残留矿粉收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124129.7	第 8761573 号	2026 年 03 月 10 日	自 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44 年 01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大直径深孔的炮孔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679763.7	第 23905994 号	2026 年 2 月 17 日	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35 年 4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采区沉淀用硐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831877.7	第 2361474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侧向起吊的钻杆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2422692560.X	第 23571440 号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4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尾矿砂排放管减压固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667806.8	第 23195178 号	202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超深中深孔的炮孔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205243.0	第 23193916 号	202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34 年 9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119 件专利中，有 18 件专利拟不再缴纳专利年费；另有 1 件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同步申请取得发明专利而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该等 19 件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新型高效尾矿磁选回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 10279237.0	第 4238302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	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39 年 4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矿浆粗颗粒筛分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 10367256.9	第 4180474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39 年 5 月 4 日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能够快速提升与卸下矿石的矿用电机车运输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 10460591.4	第 3167195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可快速卸料与彻底卸料的矿用电机车用集装车斗	发明专利	ZL2017 10434704.3	第 3067361 号	2018 年 9 月 11 日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37 年 6 月 8 日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矿用充填密闭材料及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 10227414.1	第 3311704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提升机应急用的慢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743026.6	第 12057767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体式双回路电源机械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510083.X	第 11532506 号	2020 年 9 月 22 日	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铁精矿回收清扫车	实用新型	ZL2020 20511020.6	第 12014100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新型高压辊磨机拔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412472.9	第 11788197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皮带辊维护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310589.6	第 11816745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散料装车防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304362.0	第 11793855 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钢丝绳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298263.6	第 11848433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路面铁精矿自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 20304350.8	第 11851057 号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带有多个调节装置的颚式破碎机势能轮	实用新型	ZL2016 20430347.4	第 5725130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锤式破碎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 20430353.X	第 5982709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双辊式破碎机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 20430343.6	第 5725129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岩石电钻钻头退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 20430354.4	第 5798215 号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带有调节装置的颚式破碎机势能轮	实用新型	ZL2016 20430350.6	第 5742979 号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计算)	取得方式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一种克服皮带输送机尾部受料不均的防跑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56373.9	第 17508881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第 1-18 件专利的法律状态仍为有效，该 18 件专利将在专利年费缴纳期限届满时因发行人不再缴纳专利年费而失效；上表中第 19 件专利因发行人已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该件专利的法律状态为放弃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3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3	发行人	选矿浮选药剂智能精准添加控制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5922500 号	2025SR1266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14	发行人	马坑矿业地下矿山采掘计划编制与优化系统 [简称：马坑计划编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7244061 号	2026SR00297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15	发行人	马坑矿业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系统 [简称：马坑资源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7244041 号	2026SR00297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上述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依法原始取得，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中深孔采矿台车、浮选机、装药台车、天井钻机、管带机、提升机、圆锥破碎机、球磨机、辊磨机、矿渣立磨系统、磨矿自动化系统、

胶带机、充填系统高效深锥浓密机、抽出式对旋轴流通风机、热风炉系统及辅助设备、电机车无人驾驶自动控制系统、变电站、变电站输电系统等。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或受让取得，根据上述财产购买或转让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csrc.gov.cn/>) 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留置、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不动产承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及内容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马坑贸易	连城锰矿	龙岩市翠屏山火车站的货场一（占地面积约 8,500 平方米）、货场二（占地面积约 2,234.10 平方米）	月租金 71,400 元	存放物资	2026.01.01 -2028.12.31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停车场（1 个车位）	月租金 1,200 元	停车	2023.08.01 -2028.07.31
3	发行人	民爆化工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田螺形坑田螺形民爆物品储存库 602 号雷管库（核定容量 60 万发）、605 号炸药库（核定容量 60 吨、含 20 万米导爆索）	年租金 42 万元	储存 民爆物品	2025.08.01 -2028.07.31
4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广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停车场（1 个车位）	月租金 360 元	停车	2025.03.01 -2028.02.29
5	发行人	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万福城 19 号楼 801 室及 C1894 号车位	月租金 1,900 元	住宿、停车	2023.08.01 -2028.07.31
6	马坑贸易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曹溪街道办事处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天马东路 66 号曹溪社区服务中心 13 层部分办公用房（240 平方米）及 2 个车位	月租金 7,200 元(注)	办公	2024.11.01 -2027.10.31
7	发行人	陈静奎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 15 幢 2501 室（70 平方米）	月租金 1,650 元	住宿	2025.07.17 -2026.07.16
8	发行人	翁晓静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 7 幢 2502 室（70 平方米）	月租金 1,650 元	住宿	2025.07.17 -2026.07.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及内容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9	发行人	谢东秋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 13 幢 2602 室（70 平方米）	月租金 1,650 元	住宿	2025.07.17 -2026.07.16
10	发行人	张 静	龙岩市新罗区龙地世纪榕华 3 幢 2202 室（70 平方米）	月租金 1,650 元	住宿	2025.07.17 -2026.07.16

（注：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备忘录，发行人适用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的支持措施，该协议项下的租金予以免除。）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根据冶金控股的批复文件拥有其出租货场的经营管理权；上述第 3、5-10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拥有其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受托出租房屋的《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动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第 2、4 项不动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有权出租不动产的证明文件，但鉴于该租赁事项金额较低、可替代性较强，本所律师认为，在预计该项不动产租赁无法持续时发行人可寻找到其他不动产予以替代，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基于该项不动产租赁可能承担的风险有限，该项不动产租赁事项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均已届满。另外，发行人新增 10 项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马坑贸易（卖方）与三钢闽光（买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国产造球精粉买卖合同》（编号：2512HT18480），合同约定，买方向马坑贸易采购国产造球精粉共 600,000 干吨（暂估数），具体每次发货数量、交货时间及运输方式等以买方发送的《发货通知单》为准，由马坑贸易负责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火车运输的，货物抵达买方厂区且买方过磅完成视为马坑贸易完成交货义务，交货时间以到货时间计；汽车运输的，货物抵达买方厂区且买方卸货完成视为马坑贸易完成交货义务，交货时间以买方重车过磅时间计；合同项下货物按照不同

的计价时间，分别适用不同基准价进行结算，汽车运输的，计价时间为买方过磅时间，火车运输的，计价时间为到货时间；货物基准价详见买方发送的《发货通知单》，若《发货通知单》适用期内遇价格调整的，价格以买方发送的《调价通知书》为准；结算方式为按旬结算，马坑贸易根据买方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发票后以现款转账或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货款，具体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以买方通知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马坑贸易（甲方）与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1），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60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方自提货物给予 2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马坑贸易（甲方）与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2），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造球精粉，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当安排供货数量，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

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方自提货物给予20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马坑贸易(甲方)与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3),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40万干基吨($\pm 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发出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马坑贸易(甲方)与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4),合同约定,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造球精粉,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当安排供货数量,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

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马坑贸易（甲方）与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5），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5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铁路代发，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翠屏山货场，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铁路代发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给予 4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翠屏山铁路代发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结算质计数据以省外钢厂化验数据为准，双方同意并确认结算品位及硫含量根据当月质计结果按月加权平均计算（四舍五入）；铁路代发时，乙方应在马坑贸易翠屏山货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负责收集整理省外钢厂质计数据，并在结算时提交马坑贸易，马坑贸易核对数据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马坑贸易（甲方）与贵港市广荣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7），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0 万干基吨（±10%）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

方自提货物给予 4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马坑贸易（甲方）与龙岩市钛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签订《造球精粉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6-001），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5 万干基吨的造球精粉，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交易日发行人在“我的钢铁”网站（www.mysteel.com）上发布的含铁 65%造球精粉基准价格（福建区域价格，含税）为矿山交货基准价，乙方自提货物给予 20 元/吨运输补贴，形成矿山交货自提结算价，同时，根据铁品位和有害元素的含量在结算基准价的基础上溢、减价；乙方货物运送终端为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应在月度结算后二十日内提供贸易商穿透核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进场证明清单等材料）；乙方自提时，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双方每月结算一次，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马坑贸易（甲方）与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钼精矿销售合同》（编号：MKMY2025-038），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365 干基吨（±10%）的钼精矿，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中国联合钢铁网（www.custeel.com）网上报价为依据，取交

易当月 5 日至 20 日网上 40%≤M0≤45%钼精矿报价的均价平均值(含税)为基准, 下调 35 元/吨·度, 构成结算基准价, 并根据钼精矿的钼元素含量进行质计减价调整; 乙方自提时, 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 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 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 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 每月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马坑贸易(甲方)与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钼精矿销售合同》(编号: MKMY2025-039), 合同约定, 合同有效期内马坑贸易向乙方销售总量预计约为 1,085 干基吨(±10%)的钼精矿, 具体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乙方原则上应根据马坑贸易的月度销售计划按月均衡提货, 提货方式为乙方自提, 交货地点为马坑贸易指定矿厂, 因乙方自行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结算价格以中国联合钢铁网(www.custeel.com)网上报价为依据, 取交易当月 5 日至 20 日网上 40%≤M0≤45%钼精矿报价的均价平均值(含税)为基准, 下调 20 元/吨·度, 构成结算基准价, 并根据钼精矿的钼元素含量进行质计减价调整; 乙方自提时, 应在马坑贸易矿厂现场进行质检验收; 合同项下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 乙方在提货前根据马坑贸易月度销售计划向其支付预付款, 马坑贸易凭过磅单、质计明细单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计调价条款确定结算金额, 每月与乙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采购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的“采购合同”中, 第(1)项采购合同已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有效期, 第(2)、(3)项采购合同的有效期已届满。另外, 发行人新增 4 项重大采购合同, 该 5 项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甲方)与民化建设(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编号: AQHBB2024-037),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电子毫秒电雷管、导爆索、二号岩石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等民爆器材, 乙方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依据发行人实际需求数量交货, 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乙方收到

发行人的购买卡、运输证后按照发行人要求的正常时间交货，并将相关的质量、数量证明材料与货品同时交予发行人；炸药由乙方指定民爆器材专用运输车运至发行人指定民爆器材储存库，装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民爆器材的品种、规格、价格及调价机制以合同具体约定为准，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发行人指定民爆器材储存库的综合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货款实行款到发货结算，乙方发票随车或邮寄到发行人处；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乙方还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AQHBB2025-008），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乙方增加采购部分民爆器材事项作出了约定。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乙方签订《民爆器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编号：AQHBB2024-037-02），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乙方增加采购部分民爆器材事项作出了约定，并将合同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发行人（甲方）与厦门市兆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5-62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地下内燃铲运机 4 台，合同总金额为 15,408,000.00 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采用汽运方式运送相关货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发行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设备到货，且发行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到货设备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 个月内，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已到货设备总价 30% 的货款，设备通过使用验收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验收款，质保期为货物正常投用满 12 个月或到货满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使用正常且无质量保证未了事件，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合同尾款。

(3) 发行人（甲方）与重庆市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5-7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三缸单作用往复式活塞隔膜泵 4 套，合同总金额为 24,400,000.00 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10 天内完成供货，采用汽运方式运送相关货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发行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设备全

部到货，且发行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 个月内，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设备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安装调试款，质保期为设备调试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使用正常且无质量保证未了事件，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尾款。

(4) 发行人（甲方）与福建速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5-80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锚杆托盘、钢筋焊接网片、管缝锚杆等货物，合同总金额约为 17,796,211.20 元；乙方根据发行人实际用量通知要求送货至发行人，采用汽运方式运送相关货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投标报价单中的投标报价或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依据，按照实际供货量与发行人结算相应货款；乙方凭供应产品的验收等相关证明文件及发票，每月向发行人办理一次货款结算，发行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货款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5) 发行人（甲方）与龙岩市宏敏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GXBCG2026-007），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水泥约 54,220 吨，合同预算总金额为 16,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乙方根据发行人实际用量通知要求送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采用汽运方式运送相关货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发行人按乙方当月实际供货量计算当月货款，乙方凭相关结算材料和发票每月结算一次，货到验收后发行人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 日。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3 项所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第（2）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施工内容并调增合同金额。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 2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甲方）与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25 年马坑铁矿井巷构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编号：QYGLB2024-063），合同约定，发行人将 2025 年马坑铁矿 0m 阶段以上区域的井巷构筑工程发包给乙

方，具体范围及工程量以发行人 2025 年生产计划确定；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巷道掘进、支护、巷道刻槽采样、铺轨、浇筑混凝土、机电设备安装、零星工程等井巷构筑工程；工程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开工时间以发行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金额约为 14,499.77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为 507.50 万元，工程结算单价及工程考核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实际合同金额以结算为准；发行人按已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的工程验收数量，月度结算支付 80%的工程款给乙方，每个季度经发行人核算后支付至 90%，工程竣工结算后发行人按照核定金额款支付至 97%，余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扣除发行人垫付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保修期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与乙方还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三份补充协议（编号分别为：QYGLB2024-063-01、QYGLB2024-063-02、QYGLB2024-063-03），补充协议就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的调整事项及合同金额调增事项作出了约定。

(2)2025 年 11 月 24 日，马坑资产（甲方）与福建杭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MKZCYY2025-025），合同约定，马坑资产将马坑铁矿 2#副井综合楼工程发包给乙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马坑铁矿 2#副井综合楼工程主体及其配套水电安装工程、电梯工程（甲供）、室外道路、室外雨污水管网、高位水池至综合楼水管网、进线电缆（甲供）、截洪沟等，具体以项目施工图纸结合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总工期为 314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合同金额约为 1,813.4345 万元，实际合同金额以结算为准；马坑资产在合同签订且工人进场后，收到乙方提交的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马坑资产收到监理审核书且完成审批后 14 日内按照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50 日内提交完整的备案资料及结算资料后，马坑资产按审核确认的工程总造价支付至 80%，工程结算资料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确认后，马坑资产支付至审核确认后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经马坑资产核实无异议后，由马坑资产无息返还给乙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

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6,956,863.12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1,471,680.12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5,268,618.17
2	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保证金	1,200,000.00
3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	450,000.00
4	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款(注)	333,496.50
5	龙岩市新罗区惠达国有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	300,000.00
合计		7,552,114.67

(注：预付福州隆杰称重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因其无供货能力，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福建松立带钢有限公司-往来款(注)	4,700,000.00
2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水土保持补偿费（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代收）	3,003,591.82
3	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履行保证金	2,124,640.00
4	党群工作经费	2,045,124.43
5	龙岩市求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保证金	1,700,000.00
合计		13,573,356.25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福建松立带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处于失联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五)关于发行人在 2025 年度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在 2025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发行人 当期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粉	59,689.05	29.97%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铁精粉	4,901.82	2.46%
		小计	-	64,590.87	32.43%
	2	三钢闽光	铁精粉	38,673.80	19.42%
		成都虹波	钼精矿	4,095.56	2.06%
		小计	-	42,769.36	21.48%
	3	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铁精粉	25,168.75	12.64%
	4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铁精粉	17,235.66	8.65%
	5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精粉	14,588.41	7.33%
	合计	-	164,353.05	82.53%	

(注: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柳钢贸易间接销售给三钢闽光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或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 的历史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28,051.40	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文	自 2014 年起	不存在
厦门金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080	王小清 王光文	自 2011 年起	不存在
三钢闽光	2001 年 12 月	242,907.6227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自 2003 年起	存在

成都虹波	2005年5月	7,00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自2018年起	存在
柳钢贸易	2014年6月	77,2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自2024年起,已终止合作	不存在
山能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0,000	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自2025年起	不存在
厦门三狼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6月	3,000	谢幼青	自2008年起	不存在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448,217	兴华财富集团有限公司 陈茂春	自2024年起	不存在

2. 在2025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主要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5年度	1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工程	30,689.70	34.96%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电费	12,226.60	13.93%
	3	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	水渣、火工材料等	3,830.83	4.36%
	4	福建省浯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442.54	2.78%
	5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85.57	2.38%
			合计	-	51,275.23

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或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4月	35,009	董云龙	2019年-2025年	不存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2008年11月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2011年6月起至今	不存在
福建省浯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2月	30,699.50	陈明伟	2024年-2025年	不存在
民化建设	2007年9月	3,834.586465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至今	存在

			福建省国资委		
民爆化工	2007年8月	17,600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2018年至今	存在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8月	22,558,966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01年至今	不存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5年11月28日)起至今，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1)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选举蓝晓剑为公司副董事长，补选蓝晓剑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黄荣庆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李祖伟、蓝晓剑、曾水兴、谢成福、谢春明、董军庭、陈金龙、张榕、陈玲九人,其中李祖伟为董事长,蓝晓剑为副董事长,陈金龙、张榕、陈玲为独立董事;董军庭为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温桂铭、邱熠华为副总经理,廖夏杰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傅能武为总审计师。

2. 为使发行人董事会的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12月4日,蓝晓剑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2025年12月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蓝晓剑为公司职工董事,与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蓝晓剑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黄荣庆为公司副总经理。

由上可见,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董事是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副总经理是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发行人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尔后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其中商品销售按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租赁收入按收入的 9%、5%计算销项税额，服务费收入按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
2	资源税	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为基数，按具体产品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铁精矿产品按 3%的税率计缴，钼精矿产品按 8%的税率计缴，石灰石产品按 6%的税率计缴，砂石产品按 2%的税率计缴。
3	房产税	以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按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从价税率为 1.2%，从租税率为 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基数，按 7%的税率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执行税率为 2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4号)之规定，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减征 30%资源税。发行人在 2025 年度开采、销售的伴生矿——钼精矿产品减按 70%征收资源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22 号)之规定，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发行人在 2025 年度使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且符合上述规定范围内的土地免征土地

使用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之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发行人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在 2025 年度享受按设备投资额的特定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之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在 2025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在 2025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注 1)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三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4)640 号)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元
2	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注 2)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七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3)42 号)	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3	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注 2)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八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3)43 号)	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4	发行人	2025年4月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2025年稳就业促开局八条措施的通知》(龙人社〔2025〕6号)	春节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100,000.00元
5	发行人	2025年11月 (注3)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的通知》(龙财发指〔2024〕26号)	安全监控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3,180,000.00元
6	发行人	2025年12月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一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2025〕32号)	工业绿色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元
7	发行人	2025年10-12月(注4)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企业往来询证函》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80,521,562.25元

(注: 1.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收到马坑铁矿新增500万吨/年采选工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000,000.00元, 分别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500,000.00元、500,000.00元和250,000.00元。2. 上表中第2、3项标杆企业奖励资金属于与监控设备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于2024年合计收到700,000.00元, 分别于2024年度、2025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73,660.71元、123,214.29元。3. 上表中第5项的部分金额属于与井下监测监控智能辅助系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于2025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134,166.38元。4. 上表中第7项为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拨付与发行人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相关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80,521,562.25元, 于2025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1,189,956.63元。)

本所律师认为, 在2025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 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编号: 华兴专字[2026]25017450040号)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管理

发行人募投项目“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将由发行人在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马坑村、崎濂村，土地用途为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的地块上实施。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取得了部分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取得该部分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闽(2025)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5477号）；剩余部分募投项目用地正在开展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相关工作。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龙自然告字〔2026〕1号），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将于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挂牌出让一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26挂-G01；宗地坐落：新罗区319国道东侧，马坑铁矿矿区北侧；出让面积：39,842平方米；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行人已报名竞拍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于2026年3月6日缴纳了竞拍保证金。2026年3月23日，依据挂牌出让结果，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出让人）与发行人（竞得人）签订《新罗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最高报价813万元竞得前述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在项目用地招拍挂事项公示期结束后，发行人可依法参与项目用地竞拍，并在摘牌后与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新增建设用地正在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地上新建设施（选矿厂）需在募投项目安全设计批复后第7.5年开始建设，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形，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等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和进展如下：

(1) 2022年12月22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罗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出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编号：(2022)闽0802刑初687号)，新罗法院认定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矿业)指挥安排其公司管理人员制定越界开采计划、组织开采并现场监督越界到发行人矿界内实施非法采矿，形成23个采空区，其中，铁矿采空区12个(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10号、11号、12号、13号、五号风井机)，石灰岩矿采空区11个(16号、17号、18号、19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新罗法院一审判决天山矿业犯非法采矿罪，并处罚金三百万元；对发行人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起诉不予受理。2024年2月1日，发行人以前述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未处置的8个采空区(2个铁矿石区、6个石灰岩矿区)因天山矿业越界开采造成相关损失为由诉至新罗法院，要求天山矿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4年2月2日，新罗法院受理了发行人(作为案件原告)起诉天山矿业(作为案件被告)采矿权纠纷一案。发行人诉称：天山矿业越界盗采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已严重侵害其采矿权权益，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天山矿业赔偿2007年至2011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石灰岩矿矿产资源价值共计299,800元；赔偿2007年至2020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矿产资源所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共计1,055,138.08元；赔偿2007年至2014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行人矿界内的铁矿资源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工程成本损失(包含采准工程、切割工程)共计7,624,820.67元；赔偿2007年至2014年期间越界盗采属于发

行人矿界内的铁矿资源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生产成本损失（包含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井下防治水施工成本）共计 1,709,875.12 元；赔偿发行人就配合侦办天山矿业非法采矿罪刑事案件所支出的费用（包括鉴定费、调查费、清渣工程施工费等）共计 2,947,091.57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025 年 1 月 26 日，新罗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出具《民事判决书》（编号：(2024)闽 0802 民初 1398 号），判令天山矿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20 号采空区对应的石灰岩矿矿石价值损失 299,800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1 号、3 号、23 号、24 号、25 号采空区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损失合计 961,105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3 号、10 号采空区的清渣、回填工程费用合计 259,795.87 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3,620 元，由发行人负担 85,134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18,486 元，鉴定费 324,7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140,00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184,700 元。

2025 年 2 月 5 日，天山矿业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由发行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用。202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亦向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第四项判决内容，改判支持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岩中院作出二审判决，并向发行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编号：(2025)闽 08 民终 470 号），该二审判决维持前述一审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内容，即判令天山矿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20 号采空区对应的石灰岩矿矿石价值损失 299,800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1 号、3 号、23 号、24 号、25 号采空区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损失合计 961,105 元；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 3 号、10 号采空区的清渣、回填工程费用合计 259,795.87 元；撤销前述一审判决的第四项“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的判决内容，改判天山矿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因越界盗采 1-3 号、5、7、11-14 号共 9 个采空区给发行人造成的巷道工程建设损失 2,340,686 元；并判令天山矿业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发行人支出的调查费用 1,142,000 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03,620 元，由发行人负担 56,796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46,824 元，一审鉴定费 324,7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140,00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184,7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434.60 元，由发行人负担 14,548.8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43,885.80 元，二审鉴定费 84,364.1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80,531.30 元，由发行人负担 3,832.80 元，鉴定人员出庭费用 3,000 元由天山矿业负担。

龙岩中院的二审判决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各方当事人并生效。2026 年 1 月 28 日，天山矿业与发行人就生效判决的履行义务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天山矿业同意分三期延期履行前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并经双方确认的给付义务 5,268,618.17 元，若天山矿业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每一期款项，则发行人不收取天山矿业因延期履行判决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若天山矿业有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发行人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全部未履行款项，且不免除天山矿业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天山矿业保留就该采矿权纠纷申请再审的权利，若天山矿业申请再审，则发行人不免除天山矿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且有权就天山矿业未履行的债务本金及延期履行判决期间应支付的加倍迟延履行债务利息申请强制执行。

2026 年 1 月 29 日，天山矿业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1,756,206.06 元；2026 年 3 月 4 日，天山矿业提前支付了前述协议项下的剩余两期款项合计 3,512,412.11 元；2026 年 3 月 5 日，天山矿业依据《协议书》约定支付了截至该支付日加倍计算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至此，《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本息给付义务已由天山矿业履行完毕。

因天山矿业不服龙岩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已于 2026 年 1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申请再审，福建高院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立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再审审查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根据前述规定，福建高院立案审查天山矿业的再审申请不停止天山矿业按照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前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并经双方确认的给付义务，亦

不当然的影响龙岩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的法律效力。截至目前，天山矿业已按照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履行完毕前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债务本息给付义务，天山矿业的再审申请行为不影响其协议履行行为的有效性。

(2)2025年9月12日，福建省龙岩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劳动仲裁委）就陈荣英、邹思羽（以下合称申请人）诉发行人（被申请人）福利待遇争议一案作出仲裁裁决，并出具《仲裁裁决书》（编号：岩劳人仲〔2025〕216号），龙岩市劳动仲裁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发行人非因工死亡员工的遗属，依据相关规定享受相关遗属福利待遇，裁决发行人应在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合计227,360元。发行人因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新罗法院起诉请求不予支付前述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并由申请人承担诉讼费用，新罗法院于2025年9月28日受理发行人（原告）与申请人（被告）劳动争议一案。经审理后，新罗法院于2025年11月13日作出一审裁定，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5）闽0802民初12557号），新罗法院认为，申请人已按照社会保险流程领取了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困难补助金，而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按照有关规定系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和自身承受能力自行决定是否执行的事项，属于企业内部管理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不符合起诉条件，基于此，新罗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因不服前述一审裁定，2025年11月25日，发行人向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龙岩中院确认龙岩市劳动仲裁委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并对新罗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予以维持。申请人因不服前述一审裁定，亦向龙岩中院提起上诉，请求龙岩中院撤销新罗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依法驳回发行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岩中院已就该案件作出二审裁定，出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6）闽08民终98号）并送达各方当事人。龙岩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法释〔2000〕18号）第三条规定：“因仲裁裁决确定的主体资格错误或仲裁裁决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被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原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新罗法院、龙岩中院均已确认前述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所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龙岩市劳动仲裁委作出的前述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依据相关司法解释不发生法律效力，发

行人无需履行前述劳动争议仲裁裁决项下的支付义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款所述的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新增一宗民事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2026年3月23日，发行人收到新罗法院邮寄送达的一审民事诉讼案件材料，材料显示，新罗法院已于2026年3月20日受理了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作为案件原告，以下简称春驰新丰公司）与发行人（作为案件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春驰新丰公司诉称，春驰新丰公司将发行人作为长期稳定的石灰石供应来源而放弃对其他石灰石矿供货的需求与合作，发行人关停石灰石矿的开采导致其石灰石矿断供，且未给予春驰新丰公司合理的缓冲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要求发行人先行赔偿春驰新丰公司因发行人5年内不再开采石灰石矿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2,400万元，并对发行人5年后仍不恢复开采石灰石矿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春驰新丰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向其支付损失赔偿款2,400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民事诉讼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中，第一宗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取得二审生效判决，且已与对方当事人就生效判决的履行义务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对方当事人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债务本息给付义务，虽对方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上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再审申请不停止生效判决的执行，亦不当然的影响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也不影响对方当事人协议履行行为的有效性；第二宗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依据法律规定无需履行案涉劳动争议仲裁裁决项下的支付义务；第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中，该案件原告春驰新丰公司不是发行人石灰石销售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发行人与春驰新丰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且该案件诉讼标的金额2,400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64%，占比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获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获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地质八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金矿业、龙岩矿业和地质八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747	764	721	720	687	679
基本医疗保险	747	732	721	718	687	678
工伤保险	747	1,129	721	720	687	679
失业保险	747	894	721	720	687	679
生育保险	747	732	721	718	687	678
住房公积金	747	734	721	720	687	679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1) 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5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 5 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

(2) 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发行人 1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因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无法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该名员工办理完成增员并开始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1 名员工因涉嫌刑事犯罪于期末尚未解除劳动合同，但停止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另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此外，发行人 4 名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1 名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已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减员手续，但离职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 于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 1 名员工享受退伍军人医保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新入职 14 名员工，因原单位未办理完成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减员手续，该 14 名新入职员工中，2 名新入职员工无法办理完成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增员手续并缴存养

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14名新入职员工无法办理完成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增员手续并缴存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1名新入职员工无法办理完成工伤保险的增员手续并缴存工伤保险费，13名新入职员工无法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的增员手续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2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发行人2名员工于2025年12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后离职；另有383人已于2025年12月与发行人确定入职意向，因该等人员系井下作业人员且部分尚未与原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其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手续尚未办理减员，发行人为保证自身井下作业连续性，防范自身用工风险，根据该等已确定入职意向人员的实际情况于2025年12月办理该等人员的工伤保险及/或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缴存登记，其后，上述人员中有26人因原单位项目进度原因、个人原因等决定暂缓入职或不入职，发行人已对该26人办理了工伤保险及/或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减员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守法情况和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查询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

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申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的不予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以下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所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作出如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同业竞争”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纳入同业竞争核查的企业范围完整。

.....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说明、企查查网站的查询数据和工控集团确认的其下属企业清单，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共计 2,284 家，其中一级下属企业共计 19 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工控集团控制的企业共 293 家（均在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 2,284 家企业中）。发行人已对照该等清单，核查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二）中介机构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完整，核查依据充分。

.....

2.3 家铁矿采选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前述 3 家铁矿采选企业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鑫阳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含鑫阳矿业，下同）铁矿相关产品收入、毛利不足发行人的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

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025 年度，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业务收入合计为 47,657.20 万元，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95,944.83 万元，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4.32%；2025 年度，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业务毛利合计为 15,909.68 万元，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为 101,708.00 万元，潘洛铁矿、阳山铁矿铁精粉相关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15.64%。

鉴于国产铁精粉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并不存在明显的客户竞争。我国铁矿石的供应结构存在明显的对外依存特征，长期以来自给率约为 20%-30%，福建区域内铁矿石产量也远远小于钢铁企业需求，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铁精粉相关产品主要销往三钢闽光，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的客户竞争。

铁矿石为大宗商品，价格由市场确定，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不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铁矿石作为全球主要的矿产资源，有众多具有权威性的价格指数反映铁矿石的价格变动，如普氏价格指数、Mysteel 指数等，市场供需双方普遍参考价格指数进行定价，定价相对公开、透明，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之间不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潘洛铁矿、阳山铁矿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9 家钼矿业务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前述 9 家涉及钼精矿产品或钼矿资源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钼精矿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营铁矿采选业务，钼矿作为铁矿的伴生矿，系公司对于开采铁矿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的综合利用，相对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钼精矿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6.14%和 7.92%，占比较小，发行人钼矿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等 9 家上述公司的钼矿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构成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 9 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6家企业处于基建期或停产期，报告期内无钼矿产品产出，不构成同业竞争。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京安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修水县昆山钨矿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处于停产或基建期，报告期内无钼矿产品产出。

②1家企业报告期内仅有零星钼矿产品产出且未进行销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福建省金磐矿业有限公司是潘洛铁矿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其对潘洛铁矿的铁尾矿进行综合利用，产生了少量钼精矿，且不存在销售钼精矿的情况。

③2家企业有钼精矿产品产出，但规模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的主要矿种均为钨矿，钼矿是其采矿权内钨矿的共生或伴生矿。2025年度，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钼精矿收入合计为20,976.09万元，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195,944.83万元，上述两家企业钼精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71%；这两家企业钼精矿的毛利合计为18,548.64万元，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为101,708.00万元，上述两家企业钼精矿的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18.24%，占比均较小；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及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产出的钼精矿均销往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以满足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生产钼制品的原材料需求，而发行人钼精矿的客户主要为工控集团体系外的洛阳航昊炉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占发行人钼精矿收入的比重为74.02%），这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客户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上述12家企业均系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核查后，2025年度，前述12家企业中，3家铁矿采选企业的铁精粉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均不足发行人的30%，且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客户竞争、价格竞争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9家钼矿企业中，6家因基建或停产无钼矿产品产出，剩余3家生产的钼精矿产品为主要矿种的伴生矿产品，其收入、毛利率合计数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均不足20%，且发行

人钼精矿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仅为 8%左右，钼精矿业务对发行人影响较小，该等 9 家钼矿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核查范围（包括核查对象、业务范围等）完整，核查依据充分。

.....

二、《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土地房产”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尾矿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等严禁建设区域情况；瑕疵房地产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权证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

.....

2. 发行人瑕疵房地产权证的办理正有序推进，不存在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地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钼浮选厂房	4,351.11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预抛预筛厂房	673.48
3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崎濑村	正在办理中	尾矿库用地	-

〔注：上表中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或土地面积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

上表中第 3 项新增用地系发行人为满足未来尾矿库扩容需求而拟采取出让方式取得的宗地。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相关函件，明确该宗地正着手开展项目用地招拍挂前期的工作，拟于近期挂网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行人可依法参与竞拍，并在摘牌后与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龙自然告字〔2026〕1 号），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将于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期间挂牌出让一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26 挂-G01；宗地坐落：新罗区 319 国道东侧，马坑铁矿矿区北侧；出让面积：39,842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行人已报名竞拍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缴纳了竞拍保证金。2026 年 3 月 23 日，依据挂牌出让结果，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出让人）与发行人（竞得人）签订《新罗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最高报价 813 万元竞得前述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尾矿库用地出让工作仍在进行中。在发行人依程序与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办理取得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谨慎预计，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4 月办理取得该宗新增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瑕疵不动产占比及用途等说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产权瑕疵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5,586.54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拥有建筑物总面积 87,880.74 平方米的比例为 6.36%；其中，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561.95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拥有建筑物总面积 87,880.74 平方米的比例为 0.64%，该等占比均较低，发行人瑕疵房产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系值班房及零星办公用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零星建筑物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元)
1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	值班室	73.62	15,620.13
2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	机修办公楼	488.33	53,978.82

.....

三、《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安全生产和业务合规性”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五)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8) 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华兴审字[2026]25017450050 号)，核实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内部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

四、《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其他”之 15.2 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二) 探矿权相关的会计处理，包括勘探支出、探矿权价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探矿权相关的支出主要为勘探支出和探矿权使用费支出，探矿权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合同项下的勘探服务金额分别为 327.01 万元、63.21 万元和 437.99 万元。根据二九五大队向发行人提交的《福建省新罗区马坑矿区铁矿深部勘探地质报告（2025 年）》，已初步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因此，发行人将前述勘探支出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待勘探成果确定后转入相应的资产。

.....

五、《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其他”之 15.3 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相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以及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新增的一宗民事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一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在此不再赘述。

经核查，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中，第一宗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取得二审生效判决，且已与对方当事人就生效判决的履行义务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对方当事人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债务本息给付义务，虽对方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上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再审申请不停止生效判决的执行，亦不当然的影响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也不影响对方当事人协议履行行为的有效性；第二宗民事诉讼案件发行人依据法律规定无需履行案涉劳动争议仲裁裁决项下的支付义务；第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中，该案件原告春驰新丰公司不是发行人石灰石销售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发行人与春驰新丰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且该案件诉讼标的金额 2,4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64%，占比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的全套诉讼文件，核对了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的基本案件事实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确认了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两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情况及进展，以及该等未决诉讼、仲裁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上述三宗民事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三宗民事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者未来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25〕第 253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经办律师: 韩叙
韩叙

经办律师: 谢婷
谢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涵

2016年3月24日